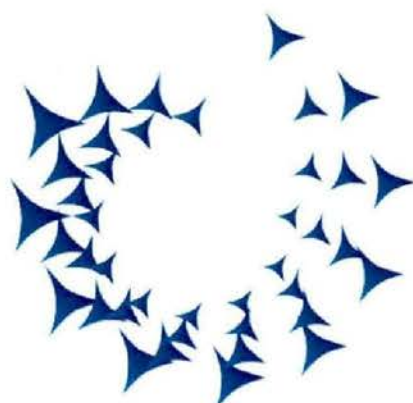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 Tian Pictures Co., Ltd.



英田影视

YingTian Pictures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作品内容审核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及商业运营以及广告代理发布服务。影视节目作为文化娱乐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内容产品，处于完备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从行业资格准入到视频内容审查，对影视节目制作与运营行业的监管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之中。按照制播分离的原则，影视节目播出的终审权在各个播出平台，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的节目存在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视频内容也可能因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或舆论影响恶劣而被主管部门禁播，公司制作的各类节目均可能受到该类风险的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影视内容行业的核心资源，在影视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发行的每一个过程中，人才的作用都举足轻重。人才决定着节目的品质和市场影响力，优质节目的成功需要制片人、主编、编导和其他辅助人员在每个环节的通力配合。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人才资源宝贵，尤其少数核心优秀人才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人才存在依赖。如果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制播分离”政策不断贯彻和落实，电视节目和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数量都得到了迅速发展。虽然目前电视节目制作行业相对保持稳定，但是随着影视节目制作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进入这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场，未来与公司直接竞争的企业以及相似的电视节目也会越来越多，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四）单一客户依赖及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对客户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2%、54.28%、70.02%，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福彩开奖节目播出合同》。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又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续签了《山东卫视播出福彩相关节目合作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虽然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有着长期愉快的合作，也有信心能够在合同到期之后再次参与招投标并中标，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必须每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取合作对象，因此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合同到期后存在不能续约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对供应商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9%、62.71%、58.29%，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高，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虽然公司与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与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英田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通过丽圆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10.00%；合计持股比例 70.0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该股权结构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可能存在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5
四、公司商业模式	51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8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8
五、公司的独立性	89
六、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2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5
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7
三、近两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9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1
八、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7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77
十四、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主办券商声明.....	18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英田影视、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田影视有限	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大恒英田	指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丽圆文化	指	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视之窗	指	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
明华顺达	指	北京明华顺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2013 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网剧	指	即网络剧，是专门为电脑网络制作的，通过互联网播放的一类网络连续剧。与电视剧一样，网络剧一般分单元剧和连续剧。网络剧与电视剧的区别主要是播放媒介不同。传统电视剧的播放媒介主要为电视，网络剧的主要播放媒介是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网络设备。
网络大电影	指	时长超过 60 分钟，制作水准精良，具备完整电影的结构与容量，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互联网为首发平台的电影。
新媒体	指	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严格地说，新媒体应该称为数字化新媒体。
Logo	指	是徽标或者商标的外语缩写，起到对徽标拥有公司的识别和推广的作用，通过形象的徽标可以让消费者记住公司主体和品牌文化。
广告媒介	指	“媒介”又称“媒体”，属于典型的外来语，即英语 Media。媒体为 Media 意译，媒介为 Media 的音译，所谓广告媒介就是指能够借以实现广告主与广告对象之间信息传播的物质工具。
广告主	指	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它能够很好地适应当今网络飞速发展的趋势，充分有效地利用网络资源。
GDP	指	即国内生产总值（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是指一个国家或者地区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经济状况重要指标。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ing Tian Picture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186118XN

法定代表人：奚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 23 号院 1 幢三层 3F

电话：010-84286881

邮编：100013

电子邮箱：yingtianpictures@yingtian.tv

互联网网址：www.yingtianpictures.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云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与娱乐（13131011）”。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版权贸易；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与营销，网络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网络大电影的制作、宣传与营销；承接国内国际广告发布和制作；新媒体精准营销；承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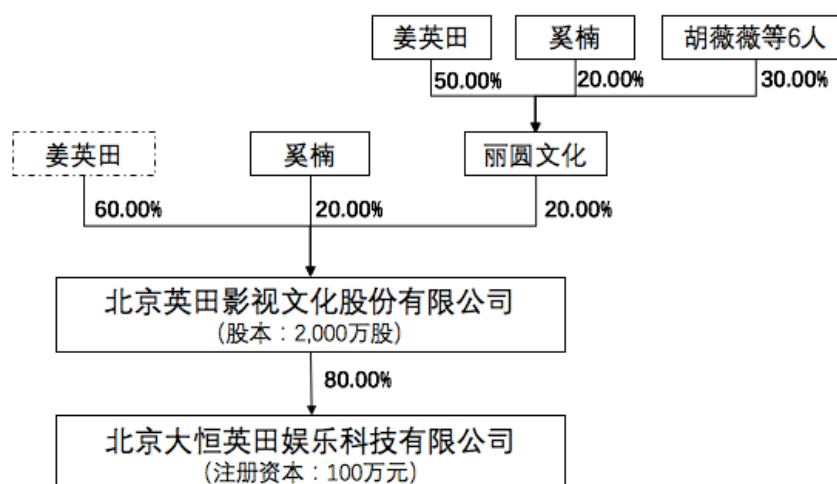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争议，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有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1	姜英田	12,000,000	-	12,000,000	60.00%	发起人限售股
2	奚楠	4,000,000	-	4,000,000	20.00%	发起人限售股
3	丽圆文化	4,000,000	-	4,000,000	20.00%	发起人限售股
合计	-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姜英田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通过丽圆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10.00%；合计持股比例 70.00%。姜英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姜英田为公司控股股东。

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英田，认定依据如下：

1、姜英田的持股情况

姜英田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通过丽圆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10.00%；合计持股比例 70.00%。从股权结构上看，姜英田是英田影视的实际控制人。

2、姜英田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自英田影视设立至今，姜英田一直实际支配公司的生产经营。其中，自英田影视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姜英田通过其母亲李秀云持有公司股权；2016 年 10 月，姜英田与其母亲李秀云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至今，姜英田其个人持有公司 70.00% 的股权。

自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姜英田一直在公司任职，并实际支配公司生产

经营活动；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姜英田担任公司董事长；姜英田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由此，认定姜英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英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姜英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涉外会计专业，大专毕业；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读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读于中国传媒大学，MBA。

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吉林省广告协会职员；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吉林省秋实科贸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三辰影库市场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三套节目发行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明华顺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策划部总监；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电广联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媒介市场部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红蜜蜂品牌创意策划（北京）有限公司（REDBEE MEDIA）中国区商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明华顺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为英田影视 CEO，2017 年 3 月 27 日至今，任英田影视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5.1.1-2016.10.13	李秀云、奚楠	李秀云	姜英田
2016.10.13-2017.1.19	姜英田、奚楠	姜英田	姜英田
2017.1.19 至今	姜英田、奚楠、丽圆文化	姜英田	姜英田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姜英田	12,00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2	奚楠	4,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3	丽圆文化	4,000,000	20.00	境内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姜英田：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奚楠：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出生，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读于长春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办公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长春市亚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媒介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吉林省美雅达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吉林省凤之凰传媒有限公司媒介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长春市翰甲广告有限公司从事媒介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英田影视总经理。

3、丽圆文化

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NA9XM96	名称	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姜英田
经营场所	徐州市新沂市钟吾南路 18 号北楼 530 室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影视制作；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舞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01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1 日

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姜英田	2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奚楠	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胡薇薇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白山	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磊	4.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李云	4.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倩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8	王施棋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400.00	100.00	-

公司目前全体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有限合伙，并且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丽圆文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没有任何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丽圆文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丽圆文化为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英田担任其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1月8日，英田影视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45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出租方（甲方）中国煤矿文工团与承租方（乙方）北京

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 23 号院 1 幢三层 3F 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 23 号院 1 幢三层 3F，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京润（验）字[2014]-202237《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110105016721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李秀云	40.00	40.00%	货币	40.00	40.00%
2	丛飞	30.00	30.00%	货币	30.00	30.00%
3	奚楠	30.00	30.00%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股东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中的 1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奚楠，同意股东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中的 1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秀云；2、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奚楠、李秀云，二者组成股东会；3、同意公司出资情况变更为：奚楠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00%，李秀云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00%；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9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4日，英田影视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4）0621784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变更投资人备案，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李秀云	55.00	55.00%	货币	55.00	55.00%
2	奚楠	45.00	45.00%	货币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6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注册资本100.00万增加到8,000.00万。其中奚楠原出资45.00万，现增资3,555.00万，合计为3,600.00万，占注册资本的45.00%；李秀云原出资为55.00万，现增资4,345.00万，合计为4,400.00万，占注册资本的55.00%；2、同意经营范围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一项：健康咨询；3、同意修改工商章程。

2015年1月26日，英田影视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李秀云	4,400.00	55.00%	货币	55.00	0.69%
2	奚楠	3,600.00	45.00%	货币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	100.00	1.25%

（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一，内部决议及工商变更情况

2016年7月19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00万元减少为2,000.00万元，其中股东李秀云减少出资额

3,300.00 万元，股东奚楠减少出资金额 2,700.00 万元；2、同意修改章程。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6 年 10 月 13 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姜英田出资 1,400.00 万元，股东奚楠出资 600 万元；2、同意原股东李秀云将其持有的 1,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英田，股东奚楠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英田；3、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版权交易；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奚楠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向英田影视有限实缴出资 10 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姜英田	1,400.00	70.00%	货币	70.00	3.50%
2	奚楠	600.00	30.00%	货币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	110.00	5.50%

第二，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还原过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4 年 1 月 15 日，姜英田与其母亲李秀云签署《代持股协议书》，约定：英田影视有限成立时，姜英田在英田影视有限持有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股权，该股权由李秀云代为持股。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姜英田提供，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姜英田。且李秀云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

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归姜英田所有，在李秀云将上述收益交付给姜英田之前，李秀云系代姜英田持有该收益。

2、股权代持的变动及解除

2016年8月5日，姜英田（“甲方”）与李秀云（“乙方”）共同签署《关于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确认函》，共同就如下事项进行确认：1、为公司设立需要，同时鉴于甲方经常出差，为便于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成立时，乙方持有公司40%的股权，出资额为40万元，该股权实际为代甲方持有；2、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55%的股权，全部转给甲方；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今后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拟转让股权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截止本函出具日，乙方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和相关法律纠纷；4、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公司70%的股权，也未委托他人持有，亦未代他人持有公司出资。

2016年10月10日，姜英田、李秀云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1、李秀云将代为姜英田持有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姜英田，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由于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股权代持，因此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就上述代持股权亦无任何纠纷。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李秀云与姜英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五）有限公司补足实收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2日，英田影视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股东姜英田将其持有的英田影视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含实缴出资10万元）；同意股东奚楠将其持有的出资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含实缴出资10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资证明》，截止2017年1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丽圆

文化缴纳的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姜英田缴纳的注册资本 1,140.00 万元，奚楠缴纳的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姜英田	1,200.00	60.00%	货币	1,200.00	60.00%
2	奚楠	400.00	20.00%	货币	400.00	20.00%
3	丽圆文化	400.00	20.00%	货币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2、同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3、同意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审计报告；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 3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根据中科华评报字 2017 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1.85 万元。根据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2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267.71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5、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6、同意由有限公司董事会承

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7、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期限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

2017年2月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申报使用企业名称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田影视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华兴审（2017）第010209号）：截至2017年1月31日，英田影视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267.71万元。

2017年2月24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32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英田影视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2,785.12万元，负债总额为517.4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267.71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值2,785.12万元，评估值2,789.25万元，增值4.13万元，增值率0.15%；负债账面值517.40万元，评估值517.40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2,267.71万元，评估值2,271.85万元，增值4.13万元，增值率0.18%。

2017年3月15日，英田影视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认购股数、经营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3月15日，英田影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支出的议案》；4、《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10、《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

案》；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13、《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议案》。

2017年3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英田影视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0,000股。各股东以英田影视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2,677,143.37元以1.133857:1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7日，英田影视有限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186118XN）。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姜英田	12,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奚楠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丽圆文化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无分公司。

（一）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UBX7M	名称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秀云
注册资本	100万	成立日期	2016-08-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11层1101-09		
营业期限自	2016-08-26	营业期限至	2036-08-2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教育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大恒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货币	2.00	2.00%
2	北京好特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00	0.00%
3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0.00	80.00%	货币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	18.00	18.00%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7 月 7 日，大恒英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2503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偿提供房屋使用证明》，同意将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1 层 1101-09 号房产提供给公司使用。

2016 年 8 月 25 日，大恒英田所有股东签署了《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1 层 1101-09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教育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

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26 日，大恒英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7UBX7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恒英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大恒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货币	2.00	2.00%
2	北京好特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00	0.00%
3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0.00	80.00%	货币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	18.00	18.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各位董事均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1、姜英田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奚楠女士

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李云女士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威汉博通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北京海唐宋元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英田影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刘洪亮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2 月出生，2006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第八中学，高中毕业。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5、王磊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毕业。

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网际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时代天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鼎盛阳光咨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英田影视制作部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赵玉婷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

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张倩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出生，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石家庄工商学院摄影摄像专业，专科毕业。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未来寰宇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编导；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国大华闻(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编导；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编导；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丰远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编导；2014 年 9 月与 2016 年 3 月，任北京易麒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编导；2016 年 3 月至今，任英田影视策划部经理。

2、王施棋女士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省长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长春经贸新闻报社销售统计；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莱双扬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统计；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长春誉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纳；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成都京昌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英田影视出纳。

3、赵玉婷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3 月出生，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读于长春理工大学广告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2016 年 8 月至今，任英田影视策划。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奚楠女士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刘洪亮先生

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李云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份额	间接持股企业	折算成持有本公司股份份额	总计
姜英田	董事长	60.00%	丽圆文化	10.00%	70.00%
奚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丽圆文化	4.00%	24.50%
李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丽圆文化	0.20%	0.20%
王磊	董事	-	丽圆文化	0.20%	0.20%
刘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张倩	监事会主席	-	丽圆文化	0.10%	0.10%
赵玉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王施棋	监事	-	丽圆文化	0.50%	0.50%
合计	-	80.00%	-	15.00%	95.00%

（五）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777.60	1,506.59	1,313.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0.19	345.72	3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260.10	345.56	35.5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3.14	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3.14	0.32
资产负债率（%）	18.63	77.05	97.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8	76.69	97.30
流动比率（倍）	5.28	1.28	1.03
速动比率（倍）	5.28	1.28	1.03
财务指标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9.22	3,754.79	391.75
净利润（万元）	24.47	308.19	-21.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4	310.03	-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7	318.17	-21.1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4	310.01	-21.18
毛利率（%）	10.90	15.55	7.76
净资产收益率（%）	6.79	163.42	-4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9	163.41	-4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2.8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2.89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5,039.18	14.5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3.13	574.63	8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5.22	0.7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穆雅斌

项目小组成员：穆雅斌、李东来、陈有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庞正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签字律师：欧昌佳、张俊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40

经办会计师：宁兰华、白慧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010-88357513

传真：010-88356964

经办评估师：薛勇、李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法定发表人：王彦龙

电话：010-58598874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具体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业务，公司同时还是中国广告协会会员企业。具体业务包括：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与营销，网络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网络大电影的制作、宣传与营销；承接国内国际广告发布和制作；新媒体精准营销；承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影视制作

原创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是公司的主营业务，2017 年 1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影视制作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824,310.67 元、22,841,073.62 元和 2,023,075.41 元，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0%、60.83% 和 51.64%。

公司的影视制作业务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电视节目制作、企业宣传片制作、网络大电影及网剧制作。目前除企业宣传片为公司自主完成外，电视节目制作以及网络大电影及网剧制作业务目前均为公司受客户委托进行制作，但是公司未来的业务主要内容为自行制作节目和网络大电影、网剧进行销售。

(1) 电视节目制作

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形成了标准化的节目制作及运营流程，积累了众多优质卫视平台资源以及新媒体平台资源，参与制作了多项电视节目，且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

节目名称	节目介绍	播出平台
------	------	------

 《福彩演播室》	《福彩演播室》旨在弘扬福彩发行宗旨，传播“公益福彩”、“阳光福彩”的品牌形象，搭建福彩与公众链接的互动平台。包含“走近福彩”、“权威发布”和“大奖面对面”等特色版块，涵盖最新资讯、大奖数据、人物故事、公益金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立足科学性、突出权威性、彰显公信力，关注热点、焦点和重点，致力打造一个崭新的福彩传播窗口。	山东卫视
 《福彩开奖》	《福彩开奖》是一档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公信的原则，全面稳健科学有效的开奖体系，记录双色球、七乐彩开奖过程、开奖公告的节目。	山东卫视
 《生活早参考》	《生活早参考》关注社会热点，选择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事件和故事，采用丰富多样的新闻调查手段，本着科学严谨的求真态度，为观众探索事情的幕后真相，为百姓生活提供实用的生活参考。	中央电视台综合一套
 《你可以更聪明》	该节目以真人秀拍摄形式展现普通学生参与节目的智力比拼；节目时长50分钟，既有现场教学又有与现场观众的互动；学员与观众在逐步掌握记忆方法后，记忆能力和生活会发生惊人的变化；节目比赛环节生动有趣、淘汰与复活起伏迭加。本节目不仅能提高选手聪明度与记忆力，还有机会让一些优秀的选手走上世界记忆大赛的舞台，获得记忆大师的荣誉。	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健康大赢家》	《健康大赢家》是一档演播室访谈养生栏目，秉承传统医学理论，系统介绍中国医学文化、介绍实用养生方法。现场有医学专家、养生专家权威解读和好客嘉宾积极提问，轻松愉快的节目氛围，为广大观众奉上实用、权威的医学知识。	暂未播出
 《非常健康汇》	《非常健康汇》是一档演播室访谈养生栏目，现场有知名医生组建的抢眼团队对健康问题进行多角度的解读，幽默可爱的嘉宾团队通过抢答游戏等环节积极与观众互动。通过轻松诙谐的学习氛围，传递深奥严谨的医学知识。	暂未播出

(2) 企业宣传片制作

宣传片是一种集视觉与听觉于一体的电视广告，可以展现企业的价值取向、文化传承、经营理念、产业规模等，凸显企业的风格和实力，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公司承接各类企业宣传片制作，在企业宣传片制作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先后为北京住总集团、达能、华酒网等客户提供企业宣传片的制作服务。

(3) 网络大电影及网剧制作

网络大电影和网剧是新媒体时代以互联网传播为主的一种新的艺术形态，新媒体的发展带来观众观影习惯的改变，更多人选择在电脑前观赏电影和电视剧，因此以网络为传播媒介拍摄制作的网络大电影和网络剧集迅速兴起。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东北赌王》、《元气少女“赵无敌”》等网络电影、网络电视剧的出品制作、传播发行业务，目前正在筹划的还有网剧《女主播》（暂定名）、网络大电影《公主的妖孽男仆》（暂定名）等作品。

作品名称	作品海报	作品介绍
------	------	------

《东北赌王》		《东北赌王》这部反赌题材的影片，讲述了二十年前一场赌局，赌尽身家妻儿。过尽千帆，往事已成云烟。午夜梦回，新仇旧恨几番辗转。曾经的东北赌王今日的反赌斗士——马洪刚参演，揭秘东北赌局上不为人知的规矩。剧情吊足胃口，真相扑朔迷离，局中局天衣无缝。
《元气少女“赵无敌”》		《元气少女“赵无敌”》该剧是首部以日漫风格拍摄的网络剧，以幽默的方式讲述都市女性工作生活励志故事。
《女主播》		《女主播》这部网剧，以网络主播这个新兴职业为切入点，将二次元文化与网络直播娱乐植根于宅文化。揭示主播背后的光鲜艰辛，虚拟融合现实浪漫爱情，网罗二次元宅男宅女。剧情曲折充满正能量。

2、广告代理发布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还同时从事广告代理发布服务。2017 年 1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广告发布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67,924.50 元、13,694,258.19 元和 1,393,713.46 元，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0%、36.47%和 35.58%。公司的

广告代理发布服务主要内容为：公司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广告合同》，代理电视台某一频道部分广告时间段，再联系广告公司或者广告主将公司代理的广告时段进行销售；此外，根据广告主的要求公司也会委托其他广告公司在其代理的电视频道投放广告。2016 年，公司主要代理了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白天的广告时间段。2017 年，公司代理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 FM106.3 全频全年广告经营权。

3、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业务，即为客户在腾讯智汇推平台上精确投放广告推广。

腾讯智汇推是整合腾讯资讯、娱乐、社交三大体系优质资源，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效果营销服务。通过对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大数据挖掘为基础，将企业推广信息以多元形态推送到有需求的用户面前，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大幅提升广告效果。智汇推拥有涵盖腾讯网、腾讯新闻客户端、AIO 迷你首页、微信新闻插件、手 Q 新闻插件、腾讯视频、腾讯视频客户端等海量平台资源，客户可以自由选择这些平台查看广告资源的位置和形式，选择适合自己的资源位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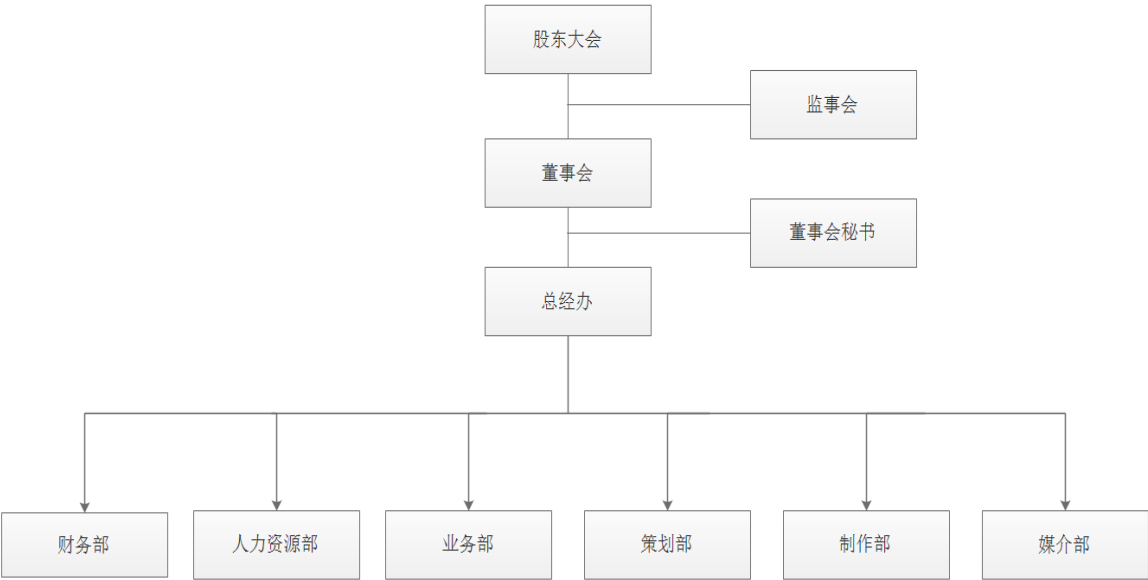
公司与腾讯智汇推的代理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可以为有相关需求的客户提供精准营销的信息技术服务，同时，公司能够利用公司委托研发的软件对广告的投放效果进行准确的分析，提高广告的投放效率。

4、活动组织与策划

公司活动组织与策划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国际广告节的主办单位负责广告节的具体会务组织工作以及招商活动。公司是中国广告协会会员企业，承接了中国广告协会第 22 届、第 23 届中国国际广告节“国际创意与宏观发展高峰论坛”活动，为广告节组委会指定的论坛执行单位，负责执行广告节论坛活动的具体会务工作，并且负责广告节高峰论坛的费用招商活动。



(三) 公司的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门	职责
总经办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检查、督促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进展，签署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财务部	负责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资金管理、调度。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现金收付工作。定期布置、检查、总结各项财务会计工作。同时根据企业年度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合理核算与管控公司内部各个部门、项目的支出与费用。提供完善合规的财务管理与服务，通过合理调配、降低各项成本，控制财务风险，提升资本收益，并在投融资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配合，为企业发展提供保驾护航。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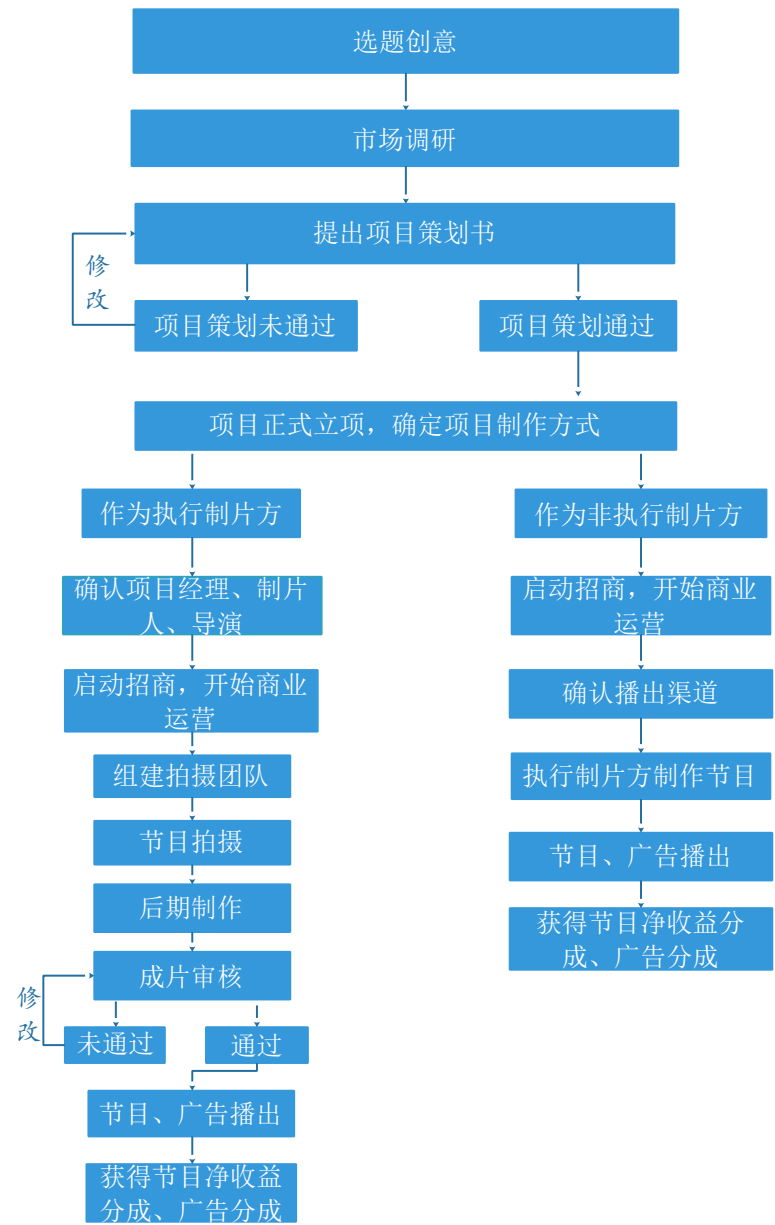
	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同时在绩效管理与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企业文化建设、考勤管理等方面形成科学完善、激发职工能动性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案和体系。 2、作为公司后勤部门，合理地构建行政管理体系，高效管理公司办公、设备、网络、库房、保洁、环境、零星资产、员工膳食、邮递、通讯等工作，优化制度与流程，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
业务部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编制年度业务市场开发计划，对市场需求及市场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调研和总结，配合策划部做好项目规划和分析，开发业务项目中新老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做好节目和影视剧中广告和植入广告招商工作。
策划部	对内主要负责企业品牌和形象的策划；对外负责节目策划、影视宣传片及广告策划，负责企划文案、企宣广告创意，为客户提供精准策略规划以及整合营销全案。
制作部	主要负责节目制作、企业宣传片、广告、网剧和网络大电影的拍摄和制作。
媒介部	为业务部提供媒介购买以及公司自制节目的平台落地执行。

（四）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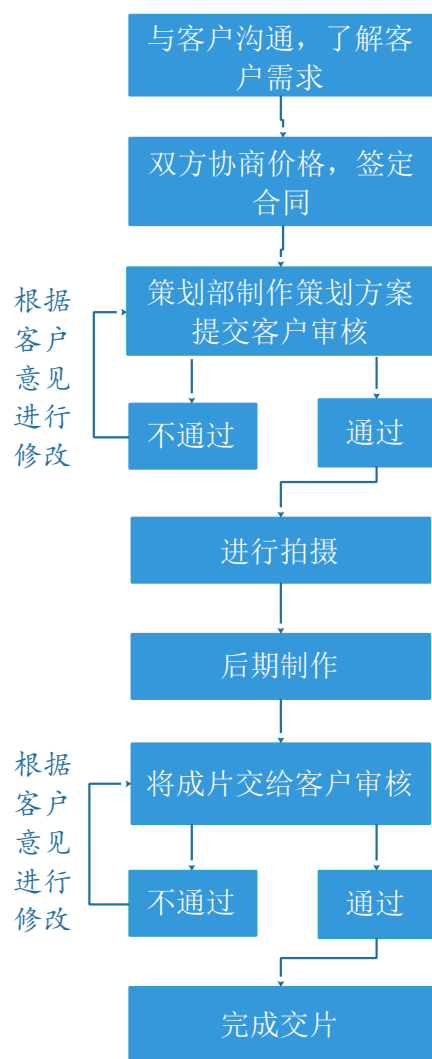
1、影视制作

（1）电视节目制作流程

公司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有两种：一种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节目制作，具体内容包括提供节目策划、节目包装、节目后期制作、联系节目播出渠道以及节目招商等；另一种是由公司自行制作节目并进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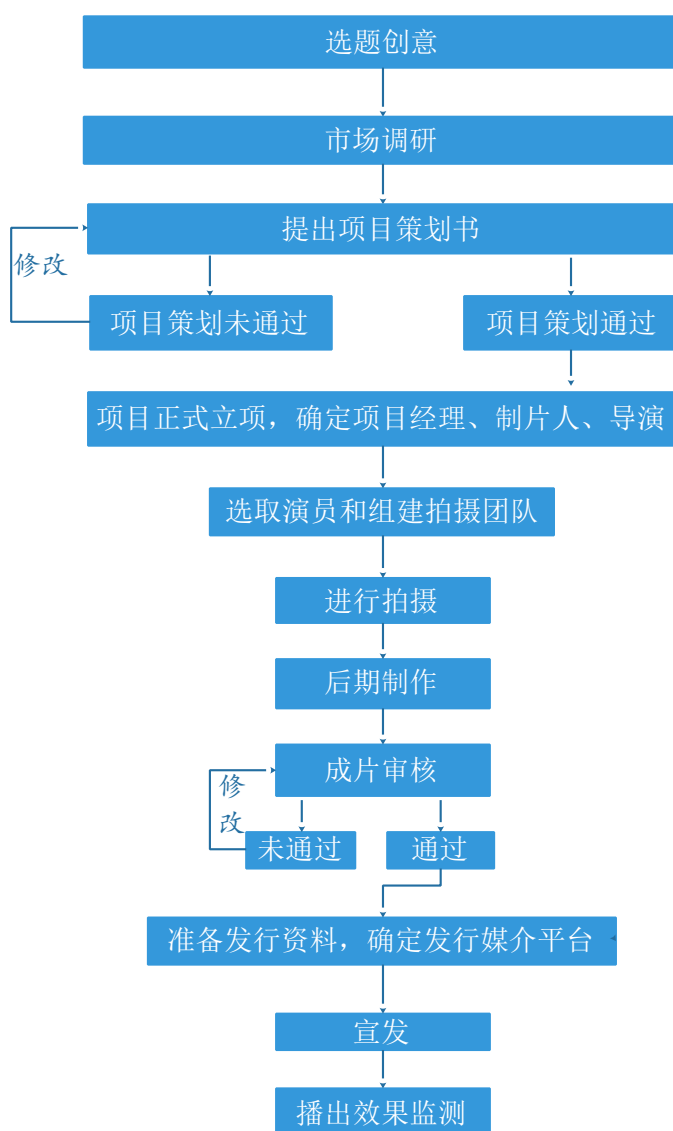


(2) 企业宣传片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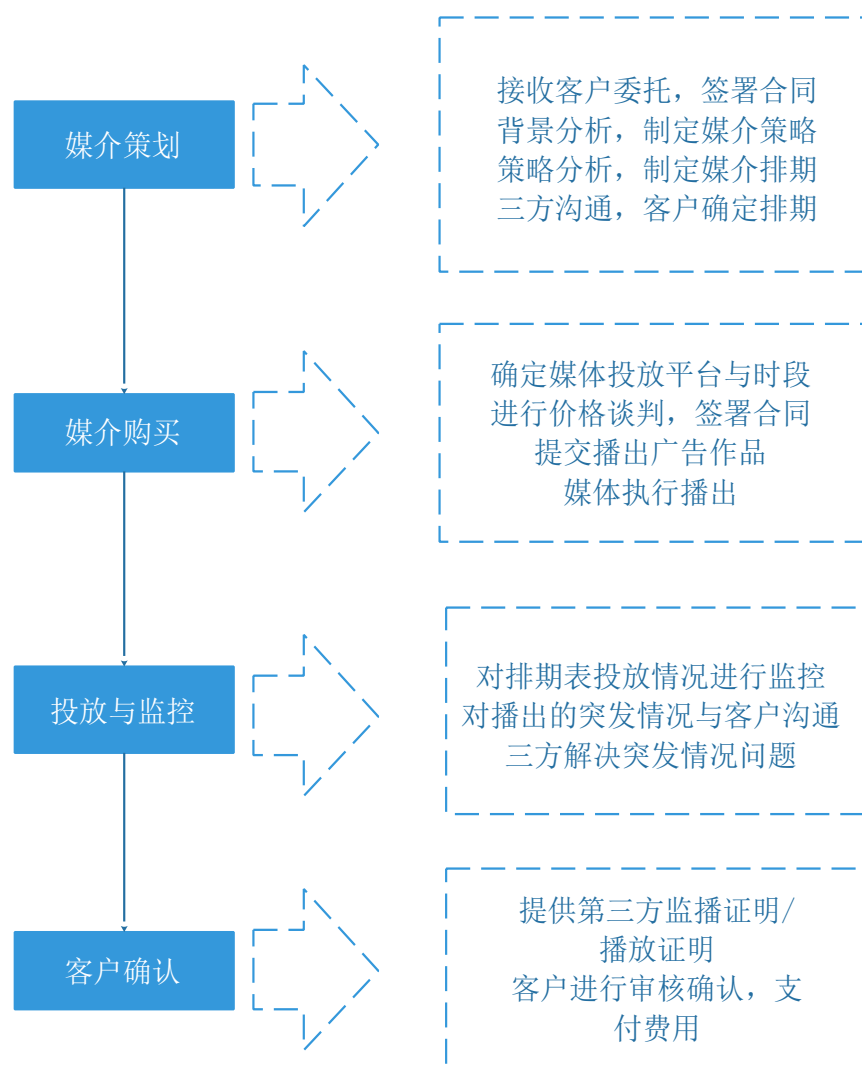


（3）网络大电影及网剧制作流程

公司的网络大电影及网剧制作业务有两种：一种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网络大电影及网剧的制作和宣发；另一种是由公司自行制作网络大电影及网剧并进行宣发，具体流程如下：



2、广告代理发布服务流程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英田影视作为一家从事电视节目制作及运营、网剧和网络大电影制作、发行的综合性影视文化传媒公司，其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电视节目、文化传媒领域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对电视节目制作水准和成本控制的严格掌控能力。

1、优秀的核心创意团队

在创意策划领域，公司核心团队具有领先优势和经验，公司主要人员曾经服务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倒计时宣传片及奥运频道总宣传片头及频道包装设计。在制作领域，公司从策划、拍摄、制作都有自己的专业团队，曾为央视一套创意

策划制作了《生活早参考》的节目包装和 logo 演绎，该节目在央视一套收视率一直排名领先。作为以节目创意为核心的公司，公司的创意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素质及专业能力是公司吸引客户的关键。

2、有效把握市场需求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定期进行市场分析并将各媒体平台需求及收视群体偏好因素及时、全面的反馈并渗透至电视节目制作环节中。公司在电视节目题材创意、策划创作等核心环节上进行严格把控，通过自身策划团队及与公司外部顾问的长期合作，实现系统的内容创作。公司通过自身的市场经验，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理念，最大程度的降低了影视行业的适销性风险。

3、强大的各种媒介发行资源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在媒体行业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与中央及省级电视媒体的合作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优势。同时，公司紧跟新媒体发展的浪潮，与腾讯等网络视频平台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各种强大的媒介的发行资源。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英田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拥有已经注册的商标，但存在 12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时间	状态	申请人
1		21414147	41-教育娱乐	2016-09-26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
2		21414121	41-教育娱乐	2016-09-26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英田影视
3	英田	21414085	41-教育娱乐	2016-09-26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英田影视

4	下一个球星	20074234	41-教育娱乐	2016-05-25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英田影视
5	唱响美诗词	18085371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
6	诗词之王	18085372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
7	古诗新唱	18085373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
8	爱唱古诗词	18085374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
9	唱响古诗词	18085375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
10	同唱古诗词	18085376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
11	同唱好诗词	18085377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
12	诗歌之王	18085378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英田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唱响中国词（唱响中国美诗词）	国作登字-2015-A-00210985	文字	原始取得	2015-11-12	英田影视

（三）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被授权人	有效期限
----	---------	------	------	------	------	------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6097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07.14至2018.07.14
---	---------------	-----------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办公家具	5,300.00	2,852.94	2,447.06
电子设备	491,403.60	17,934.32	473,469.28
合计	496,703.60	20,787.26	475,91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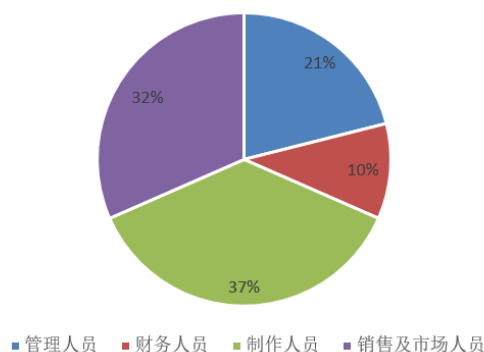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9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部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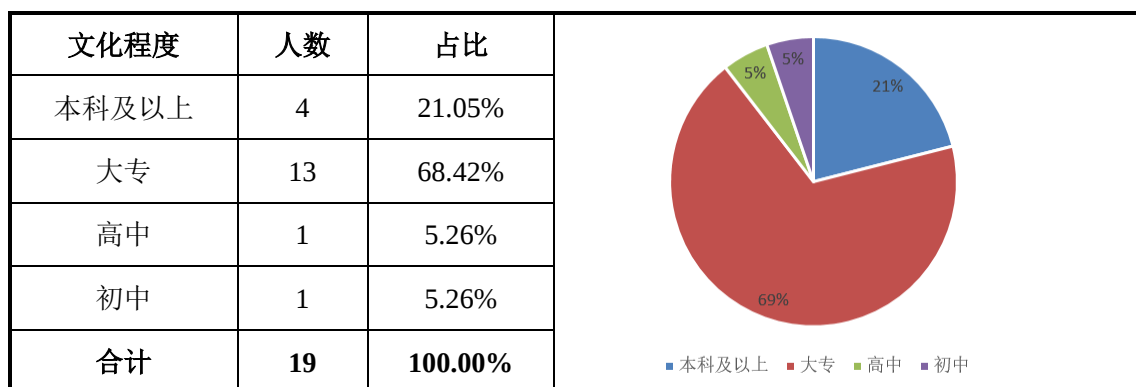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任职结构如下：

人员性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21.05%
财务人员	2	10.53%
制作人员	7	36.84%
销售及市场人员	6	31.58%
合计	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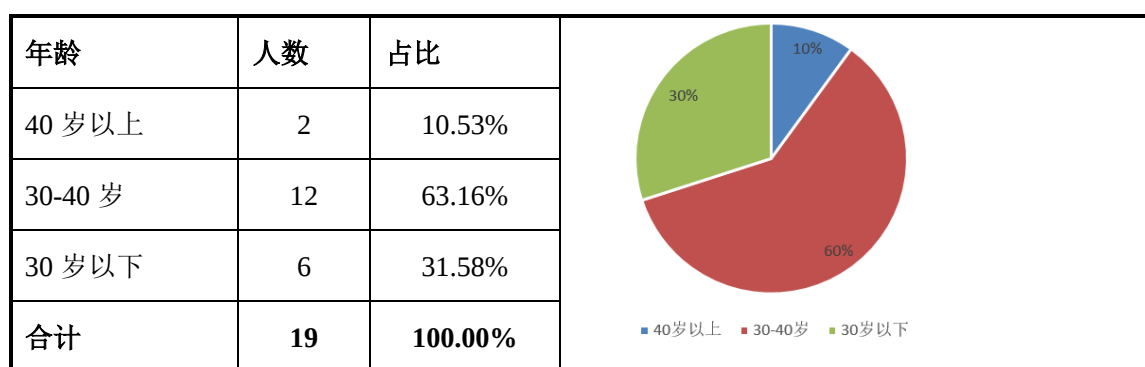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7年1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还有部分广告代理发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影视制作和广告发布，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影视制作	3,824,310.67	81.50%	22,841,073.62	60.83%	2,023,075.41	51.64%
广告发布	867,924.50	18.50%	13,694,258.19	36.47%	1,393,713.46	35.58%
信息技术服务	-	-	588,004.02	1.57%	76,158.83	1.94%
活动组织与策划	-	-	424,528.29	1.13%	424,528.29	10.84%
合计	4,692,235.17	100.00%	37,547,864.12	100.00%	3,917,475.99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委托公司进行影视节目、宣传片制作的影视公司、电视台以及委托公司进行广告发布的广告公司和广告主。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吉林省迎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7 年 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收入分类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3,285,442.76	影视制作	70.02%
2	吉林省迎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67,924.50	广告发布	18.50%
3	吉林省普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8,301.87	影视制作	11.26%
4	北京天使之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566.04	影视制作	0.23%
	前五名客户合计	4,692,235.17	-	100.00%
	总营业收入	4,692,235.17	-	-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收入分类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381,542.54	影视制作	54.28%
2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40,990.29	广告发布、影视制作	25.41%
3	长春广和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76,603.77	广告发布	5.26%
4	杭州南阳广告有限公司	984,905.63	广告发布	2.62%
5	哈尔滨其仕传媒有限公司	754,716.96	广告发布	2.0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3,638,759.19	-	89.59%
	总营业收入	37,547,864.12	-	-

(3)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收入分类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1,744,207.49	影视制作	44.52%
2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84,615.35	广告发布	35.34%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24,528.29	活动组织与策划	10.84%
4	中央电视台	278,867.92	影视制作	7.12%
5	北京宏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53,537.74	信息技术服务	1.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885,756.79	-	99.19%
	总营业收入	3,917,475.99	-	-

2017年1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4,692,235.17元、33,638,759.19元、3,917,475.99元，各期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89.59%、99.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采购内容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后期制作设备等设备采购、对导演、演员、出场嘉宾、灯光、音频、视频、化妆、舞美、配音等专业配套服务的采购及节目播出服务采购，同时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需向电视台、报纸、新媒体网络平台等播出机构采购广告播出媒介资源。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7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64,542.54	电视播出渠道	58.29%
2	长春广播电视台	867,924.50	广告媒介资源	21.39%
3	吉林省顺风广告有限责任	523,018.85	影视制作服务	12.8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			
4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5,546.68	影视制作服务	6.3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5,754.72	电缆传输	1.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056,787.29	-	100.00%
	年度采购总额	4,056,787.29	-	-

(2)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239,489.84	电视播出渠道	62.71%
2	吉林电视台	6,798,492.64	广告媒介资源	22.16%
3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17,859.96	影视制作服务	6.25%
4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65,400.91	广告媒介资源	4.45%
5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2,783.02	广告媒介资源	1.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9,794,026.37	-	97.11%
	年度采购总额	30,679,907.23	-	-

(3)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69,000.06	电视播出渠道	39.79%
2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384,615.39	广告媒介资源	40.24%
3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6,462.20	广告媒介资源	13.27%
4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8,336.30	影视制作服务	4.89%
5	北京视觉美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349.51	设备租赁	0.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406,763.46	-	99.02%
	年度采购总额	3,440,489.24	-	-

2017 年 1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4,056,787.29 元、29,794,026.37 元、3,406,763.46 元，各期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11%、99.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100 万以上）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0.10	委托乙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14,0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2.1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乙方代理的山东教育卫视播放栏目	5,460,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1.5	委托乙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3,44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1.5	委托乙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24,600,000.00	正在履行
5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11.8	委托乙方将福彩开奖视频信息编辑制作成符合卫视频道播出要求的视频内容，并传输到山东卫视播出	3,080,000.00	正在履行
6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0.12	委托乙方将福彩开奖视频信息编辑制作成符合卫视频道播出要求的视频内容，并传输到山东卫视播出	1,660,00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8	代理腾讯公司网络广告	2,000,000.00	履行完毕
8	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广告部	2015.12	代理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广告时间段	27,192,000.00	双方协商终止履行
9	长春广播电视台	2017.1.1	代理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 FM106.3 全频全年广告经营权	3,610,000.00	正在履行

10	北京浩元广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4.26	委托乙方在福建东南卫视频道播放健康类栏目	2,000,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2、重大销售合同（100 万以上）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5.9.24	为甲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17,2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11.4	为甲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39,560,000.00	正在履行
3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1.20	在腾讯网发布广告	1,590,000.00	履行完毕
4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4.23	在吉林卫视都市频道发布广告	1,237,500.00	履行完毕
5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23	在吉林卫视都市频道发布广告	1,287,000.00	履行完毕
6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28	在吉林卫视都市频道发布广告	1,366,000.00	履行完毕
7	杭州南阳广告有限公司	2015.10.15	在青海综合频道发布广告	1,044,000.00	履行完毕
8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5	在山东教育台发布广告	1,150,000.00	履行完毕
9	吉林省迎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12.27	代理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 FM106.3 全频全年广告经营权	3,930,000.00	正在履行
10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2.28	在山东教育台发布广告	1,536,550.00	履行完毕
11	长春广和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5	在吉林卫视都市频道发布广告	1,585,200.00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经营场所的办公用途和库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煤矿文工团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安源大厦三层3C-2号房屋	28	2017.5.1至2018.4.30
2	北京英田影	中国煤矿文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	28	2017.3.1至

	视文化有限公司	工团	23号安源大厦三层3E号房屋		2018.2.28
3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煤矿文工团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安源大厦三层3F号房屋	80	2017.7.1 至 2018.6.30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业务。公司同时还是中国广告协会会员企业，从事广告代理发布业务。公司具备较高素质和丰富经验的影视内容创意团队与商业运营团队；与境内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网络媒体等各类播出平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一）采购模式

1、影视制作业务采购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采购、专业配套服务采购及节目播出服务采购三类。后期制作设备及生产耗材由公司按照相应采购流程统一采购；对导演、演员、出场嘉宾、灯光、音频、视频、化妆、舞美、配音等专业配套服务的采购，通常由相关部门根据需求提出采购申请，总经理批准后在业内选取价格优、质量好、专业水平高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节目播出服务的采购，通常由总经理根据节目播出频道的收视率、影响力和价格，选择合适的节目播出频道。

2、广告代理发布业务采购

公司广告业务中的广告代理发布业务，需向电视台、报纸、新媒体网络平台等播出机构采购广告播出媒介资源。公司前期对广告主进行分析以及预沟通后，根据合同标的，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向电视台等播出机构进行广告资源的采购并支付平台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电视媒体为省级卫视、省级地面频道等；主要采购的网络媒体为腾讯网。

（二）销售模式

1、影视制作业务销售

在电视栏目投资制作运营行业中，关于栏目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种：一是

将制作完成的电视栏目产品直接销售给播出平台；二是用电视栏目换取广告时间，再通过贴片广告实现收入；三是社会制作机构与播出平台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版权，对广告收入等带来的净收益进行分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栏目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第二种方式。

宣传片制作业务的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内容营销，与品牌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品牌客户根据品牌定位及传播需要提出设想，公司通过提供创意制作服务取得收入。

网剧和网络大电影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公司与播出平台合作，约定收入分成，同时通过招商的方式与广告主达成广告植入合作。

2、广告代理发布业务销售

广告媒介代理业务获取新客户的方式，主要有直接获取和客户介绍两种方式。直接获取的方式通常是：公司利用广告检测数据、市场研究报告等多重信息渠道筛选目标客户；客户介绍获取的方式通常是：鉴于对英田影视领先的运营理念的认同、优质的服务质量的认可以及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英田影视具备的深厚的电视媒体渠道资源以及商业广告主资源，其会主动向公司推荐新客户。

（三）盈利模式

1、影视制作业务

（1）节目制作及运营，发挥公司丰富的创意资源和平台资源优势，实现从节目策划，拍摄，制作，招商（营销）到播出平台（电视台，网站）的对接，该部分收入主要来自节目制作费和节目运营中的广告植入。

（2）制作企业宣传片，广告片，公司业务部通过洽谈获取客户，在策划，创意提案通过后拍摄制作。

（3）网络大电影及网剧制作，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第一、公司因拍摄和发行网络大电影及网剧制作而从视频网站等渠道获取的发行收益回账；第二、因在影片中为商业客户植入广告而获取的收入和利润；第三、公司自制的网络大电影及网剧制作所捧红的属于公司自己的 IP 作为公司的品牌，为公司创造的各项后续品牌衍生收入和利润。

2、广告代理发布业务

广告代理发布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界定有效的媒体传播平台，为客户制定具体的媒介计划，形成可执行的媒介排期，并据以实行媒介谈判与购买。该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赚取媒介代理差价及收取媒介代理佣金盈利。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原创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及商业运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与娱乐（13131011）”。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宣部、文化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中宣部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文化部的主要职能为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

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正部级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5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3、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 年 9 月 4 日	充分认识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意义；指出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现状及其问题；明确了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思路；提出了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措施；提出要加强对文化产业工作的领导。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15 日	要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严把行业准入关；加强对制作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制作机构人员的政策、法规教育和业务培训。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年 9 月 13 日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闻媒体建设；培育文化主体市场；健全各类文化市场；繁荣发展文学艺术等。
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16 日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广播影视版权管理部门要切实督促各播出机构做好播出节目的审查；认真审验各手续等。
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8 月 27 日	要求电视台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组建影视剧等建木制作公司，采取委托制作、联合制作、社会招标采购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加强节目制作生产。
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11 日	要求规范影视剧中间插播广告行为；规范新闻节目中插播广告行为；清理违规电视购物短片；整顿虚假违法健康资讯；坚决禁止在转播节目是插播各类广告；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播出公益广告；从严查处各类广告违规行为；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
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是以新闻宣传为主的综合频道，要扩大新闻、经济、文化、科教、少儿、记录片等多种类型节目播出比例，对节目形态雷同、过多过滥的婚恋交友类、才艺竞秀类、情感故事类、游戏竞技类、综艺娱乐类、访谈脱口秀、真人秀等类型节目实行播出总量控制。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2 月 15 日	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9	文化部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14 日	为广播电视行业的投资和融资提供了政策支持。
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9 日	国家鼓励生产制作优秀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并明确了规范发展的措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按照“谁办网谁负责”的原则，对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先审后播；政府管理部门依法对业务开办主体进行准入和退出管理。
11	国家新闻出版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	2014 年 1 月 20 日	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

	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	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发的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许可证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个人制作并上传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由转发该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履行生产制作机构的责任，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只能转发已核实真实身份信息并符合内容管理规定的个人上传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不得转发非实名用户上传的此类节目。
12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 年 4 月 16 日	通过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的支持政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
13	文化部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4 年 4 月 19 日	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上游情况及其影响

电视节目制作运营行业上游主要包括节目策划、演职人员劳务、剧本创作和服装、化妆、道具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节目策划创作服务是电视节目制作的起点。节目策划人员和节目创意属于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的核心资源，优秀的节目策划和创意是节目质量和收视率的保障，创作团队、演员和主持人的执业水平决定了节目内容的整体质量和市场影响力。服装、化妆、道具等也是电视节目制作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均需要专业的服务团队。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市场主体众多，价格较为透明。

（2）行业下游情况及其影响

电视节目制作运营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电视媒体、视频网站等各种类型的传播渠道，以及广告企业、综艺节目衍生品开发企业等。

电视媒体是最主要的节目播放渠道，社会制作机构与电视媒体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电视媒体播出视频节目，优质节目内容可以增加电视媒体知名度、提高频道收视率，增加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增加及频道收视率竞争会提高电视媒体对优质节目内容的需求，加速制播分离的推进，推动社会机构加大资金投入以

制作出更加优质的节目内容。社会制作机构与电视媒体共同投资、共担风险、收益分成的合作模式的出现，为有实力的制作机构提供了更多高投入、大制作的机会，扩大了收益增长的空间。

近年来网络视频网站、数字移动电视快速发展，新技术的运用导致了媒介的大融合，给影视内容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各类网络媒体在竞争下产生了更多的原创节目需求，促进了影视节目制作运营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电视台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广告收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一般通过直接向电视台销售电视节目或用电视节目换取广告经营时段的方式实现收入，且后者居主要地位。因此，广大的电视广告主和电视广告代理商也就成为了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主要客户。节目制作商一般独立或通过广告代理商向企业客户营销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和节目冠名权等。除这一模式外，部分企业希望直接通过参与节目过程的方式来宣传自己的企业，达到品牌推广的作用，这样的企业也属于节目制作机构的客户，尤其是户外真人秀类的综艺节目，节目场地的选择、节目录制场景中物品使用等多个环节可能涉及到的商品、场所都可能成为节目制作机构的客户。

电视节目除了广告收入、版权交易收入外，还可以进行大电影、手机游戏、相关主题服饰等衍生品的开发，即进行节目内容的 IP 化开发。衍生产品通过对电视节目核心内容资源的多方挖掘并在此基础上与不同的产业形式进行深度融合所产生，成功的衍生品开发能够与电视综艺节目本身形成协同效应，更好地发挥节目的资源优势，提高节目附加值。优质电视节目的价值在基于 IP 开发的基础上，可以不断的向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产业渗透、拓展和延伸。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电视节目制作及运营行业作为文化娱乐行业，其发展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直接相关。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的增加，电视行业收入在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高速增长的同时，在经济低迷的时期仍能体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特征。

同时，电视行业广告收入也会受到奥运会等特殊重大事件的影响，出现爆发式增长。例如，在 2004 年和 2008 年奥运会期间，由于奥运会广泛的群众基础以及其全球影响力，国内电视广告收入增长幅度超过普通年份 4 个百分点以上。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因此电视节目制作及运营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2）季节性

由于目前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主要营收方式是通过电视节目换取广告经营时段来实现的，电视广告的时段价格和投放额就成为影响节目制作机构收入的重要因素。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品市场季节性变化的影响，企业对媒体的广告需求往往呈现季节性变化，电视广告的投放额也表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点。受消费市场季节性变化的影响，企业一般在消费旺季和节假日来临之前，提前进行广告投放。因此，4-5 月份、9-10 月份、12-1 月份通常为广告投放的旺季，而其他月份广告投放额较低。

（3）区域性

由于电视广告收入是节目制作机构收入的主要来源，电视广告收入的地域分布就决定了电视节目收入的地域性特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方，电视广告收入越高。我国电视广告收入的地区分布不均衡，东、中、西部呈明显的阶梯分布。东部发达地区广告收入占比较高，中西部地区广告收入较低。电视广告收入排名前五名的省份依次为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和北京市，广告收入均在 30 亿以上，远高于各省电视广告的平均收入 19.65 亿元。排名前五名的省份电视广告收入合计 195.18 亿元，占全国电视广告总收入（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 32.04%，排名前十名的省份电视广告收入合计 299.77 亿元，占全国电视广告总收入（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 49.21%。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从 2006 年《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可以看出，国家对非

新闻类电视节目在内的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并且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非新闻类电视节目的制作能力。同时，自从 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明确提出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以来，制播分离改革逐步深化。2009 年 8 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再一次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2012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十二五”期间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市场化改革。上述政策措施为民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了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为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 GDP 维持长期稳定的上升，国民收入不断提高，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而物质生活的不断改善必然会提高民众对于精神文化的需求。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学历水平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上升，人民对文化娱乐等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的需求也将逐渐上升。电视综艺节目因其娱乐性、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等原因，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因此电视节目制作及运营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③新媒体的迅速发展引发对原创节目需求的上升

当前，网络电视、网络视频及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由于其具有信息量大、可选择性强、收看便捷等优势，成为年轻、时尚群体的首选。随着新媒体功能的不断完善，用户对新媒体功能的需求也出现了多样化的特征。其中一部分就是对原创节目的需求。为了满足该部分用户的需求，新媒体也需要增加原创节目的数量，这就为节目制作公司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①融资渠道相对匮乏

目前我国融资市场发展相对不完善，对于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相对较小。目前国内社会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经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或企业信用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大多数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受资金规模限制，部分制作机构只能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影响节目

制作质量。此外，国内领先的电视媒体拥有雄厚的实力和资金，通过“大投入、高产出”策略，大幅提高综艺节目的费用投入，如《奔跑吧，兄弟》制作费用从千万飙升至亿，这必将提升观众对节目制作质量的预期。随着竞争的加剧，资金将成为中小型节目制作机构发展的瓶颈，不利于市场的活力与创新。

②本土创新能力不足

从 2013 到 2015 年间，各电视台从境外大量引进综艺节目模板通过本地制作播出，取得较大成功。但随着竞争的白热化以及观众的审美疲劳，节目引进的弊病凸显：照搬国外节目模式、本土文化价值弱化、过分倚重明星效应缺少自主创新、节目套路环节设置缺乏新意等。然而，在这些问题背后是大量节目模式境外引进导致本土节目创新能力被稀释和弱化，原创节目鲜有。本土创新能力不足将导致综艺节目后期缺乏新意，无法维持节目的持久关注度，同时，本土创新能力不足导致新开拓综艺节目的乏力，以及在引进境外节目时的不良竞争，损害国内制作运营公司的整体利益。

③专业人才稀缺

中国传媒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在世界上仍然处于相对落后的地位，因此国内行业优秀人才的培养与积累与国际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传媒行业的技术革命与革新的不断加快，传媒行业对于高端顶尖人才的需求将急剧上升。但是由于传媒行业本身的特殊性，人才的培养存在较长的周期，是否能在短期内解决人才的引进，并且在长期内培养相当规模的传媒顶尖人才将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7、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需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对用于传播的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列入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因此，要进入电视制作行业，首先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这也是进入行业的首要壁垒。

（2）专业人才和资金实力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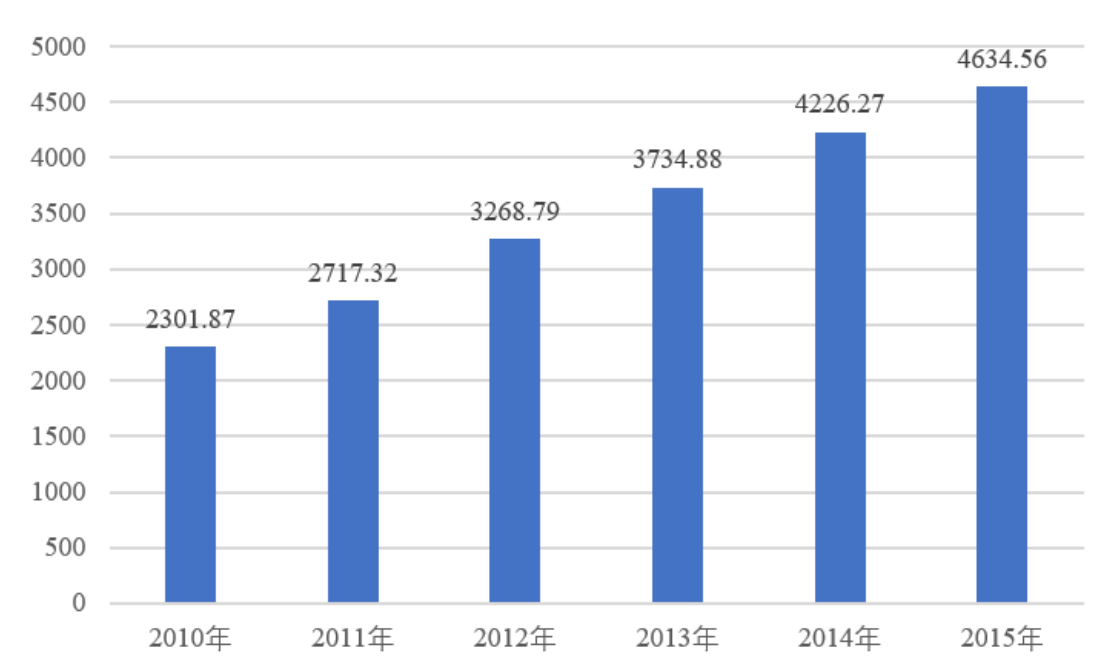
影视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制作影视片不但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而且对演职人员（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监制等）的素质、公司的投资制作管理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

（3）品牌壁垒

电视及网络视频节目制作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品牌。能够持续推出优秀作品的企业可以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美誉度,提升议价能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具有较强市场号召力，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演职人才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还在获得资金支持和发行放映渠道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因此，品牌成为进入此行业的重要壁垒。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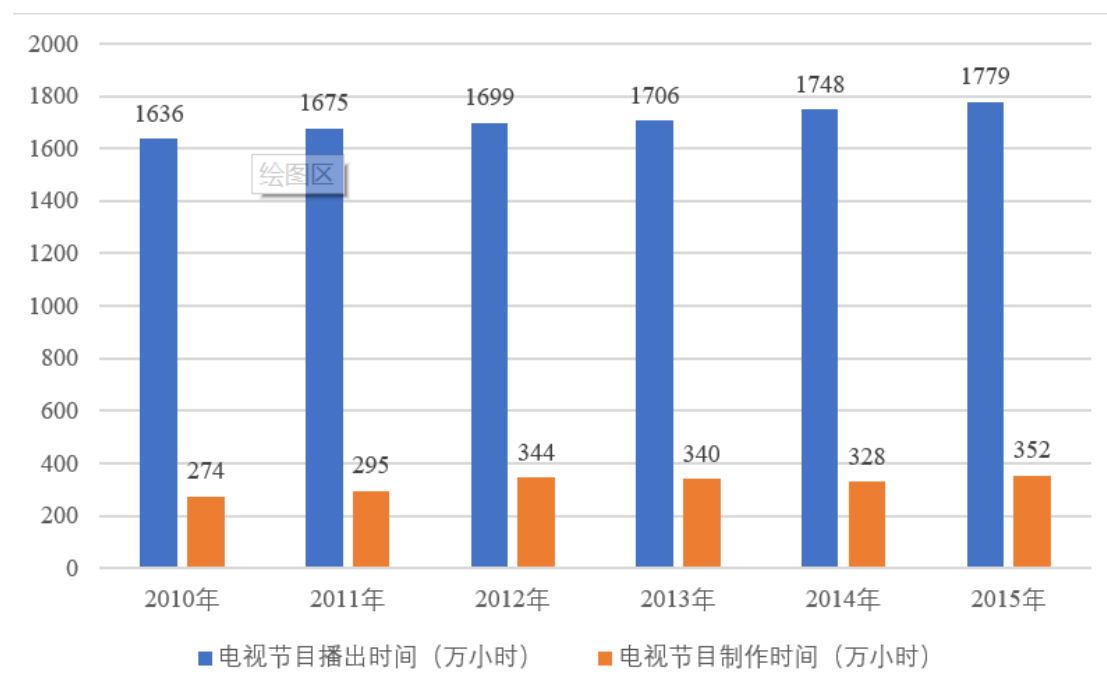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末，我国目前的有线电视用户已经达到 2.35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1.97 亿户，我国的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8.17%，电视栏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8.77%。同时，伴随我国广播电视系统不断改革创新，广播电视产业收入也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15 年，广播电视总收入为 4,634.56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9.66%，高于同期 GDP 的增幅。近年来广播电视收入处于持续的高速增长态势，属于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可预见到未来广播电视收入依然可以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这将为电视栏目内容提供方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010-2015 年广播电视总收入统计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6》)

国内栏目制作机构主要包括电视台、民营制作企业、网络媒体三大类。电视台一方面自行制作栏目, 另一方面向民营制作企业购买栏目。网络媒体主要购买其他制作机构的栏目, 并逐步发展自制栏目。从 2010 年到 2015 年, 电视栏目制作数量增长迅速, 平均制作时长 322.17 万小时。同样, 电视节目播放时长从 2010 年到 2015 年之间亦不断提高, 平均播放时长为 1707.17 万小时, 是平均制作时长的 5.30 倍。2015 年, 电视栏目的制作时长为 352.02 万小时, 电视栏目播放时长为 1779.60 万小时, 是栏目制作时长的 5.05 倍。未来, 优质电视栏目制作机构仍然有着较大的业务增长空间。



2010-2015 年电视节目播出时间、电视节目制作时间统计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6》)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为节目制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媒体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目前,人们根据技术实现的方式将媒体分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两大类。新媒体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指以数字化为基础,在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网络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对电视节目产业而言,新媒体有着更广阔的播放平台,多样形式、多样内容及其多样类型的电视节目作品通过新媒体传播给观众,可提供场所更自由、选择更方便、共享更迅畅、广告时间更少的影像观看途径。同时,传统媒体从最初与新媒体的不断竞争转变为现在的合作模式,许多电视媒体都存在合作的网络电视平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是未来媒体平台的主要发展方向。

2、制播分离政策扩大节目制作发展空间

制播分离是指,电视台通过市场自由购买、委托制作、专门定制、联合制作等方式取得节目。因为电视台制作资源的有限,而对于优秀电视节目的需求又不

断提升，因此制播分离是符合电视媒体发展特点的必然选择。随着制播分离政策的全面推行及不断深化，电视媒体的大部分节目将通过电视台以外的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目前，全国电视节目资源呈现出供不应求的状态，来自于社会的电视节目供应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导致大量电视频道处于闲置状态，尤其是地方电视频道。随着电视台之间竞争的加剧及制播分离政策的实行，社会节目制作机构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制作模式的专业化、多元化

制作模式专业化是指对于每一个类型的节目生产要形成专门的流水线式的操作模式，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多元化是指节目类型上的多样和丰富，有更多的替代产品和选择性产品，以此来化解或者缓解竞争压力。多元化和专业化相结合是提高节目制作公司生产规模、降低成本的主要方式。

自从 1999 年中央台大力推进“频道专业化、栏目个性化、节目精品化”建设以来，各电视台都加强了频道专业化和品牌化建设，电视台各频道资源整合后出现了体育频道、财经频道、新闻频道等专业化的频道。这就要求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制作更为专业化的电视栏目，因此，电视节目制作模式的专业化、多元化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四）行业基本风险

1、作品内容审核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商业运营以及广告代理发布服务。影视节目作为文化娱乐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内容产品，处于完备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从行业资格准入到视频内容审查，对影视节目制作与运营行业的监管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之中。按照制播分离的原则，影视节目播出的终审权在各个播出平台，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的节目存在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视频内容也可能因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或舆论影响恶劣而被主管部门禁播，公司制作的各类节目均可能受到该类风险的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影视内容行业的核心资源，在影视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发行的每一个过程中，人才的作用都举足轻重。人才决定着节目的品质和市场影响力，优质节目的成功需要制片人、主编、编导和其他辅助人员在每个环节的通力配合。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人才资源宝贵，尤其少数核心优秀人才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人才存在依赖。如果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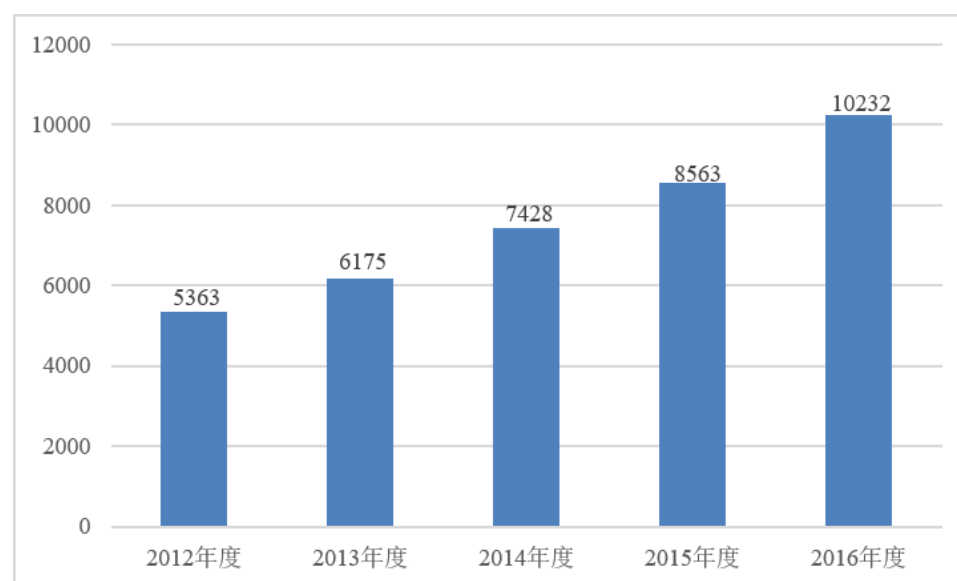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制播分离”政策不断贯彻和落实，电视节目和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数量都得到了迅速发展。虽然目前电视节目制作行业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但是随着影视节目制作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进入这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场，未来与公司直接竞争的企业以及相似的电视节目也会越来越多，行业将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目前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等播出平台的竞争以及我国影视内容的生产机制来看，随着我国制播分离改革的推进，电视剧、综艺娱乐、生活服务、文化专题、动漫青少、电视纪录片等内容逐渐从电视媒体剥离出来，市场化态势越来越明显。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3 月公布的数据，取得有 2016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合格机构有 10,232 家，较 2015 年度 8,563 家增长 19.49%，如下图所示，2012 年至 2016 年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合格机构家数呈逐年上升态势。在合格机构中民营企业占据了绝对多数，形成了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2-2016 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合格机构数

(数据来源: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英田影视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影视原创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 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业务, 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目前缺乏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 因而无法获知有关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及行业排名情况。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播出的影视节目内容较少, 但是随着 2017 年公司正在制作的影视节目《超级总裁之品牌下午茶》、网络剧《女主播》等原创影视内容节目的陆续宣发,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将会不断提高。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为 48,0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纪录片、纪录片栏目、真人秀等非虚构类影视的内容制作和运营发行等业务。公司节目资源的运营发行方式多样, 自有节目资源通过版权销售给电视台、新媒体等播放平台获取收入及广告运营收入。同时, 公司还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制作节目, 收取节目制作费。代表作品为《厨王争霸》、《青春季》等。

(2)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为 35,45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为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广告以及各类视频内容的策划创意、前期摄制、后期制作, 与湖南卫视建立了长期的电视节目调色业务合作关系, 主要作品有湖南卫视《快乐男声》、湖南卫视《我是歌手》第二季、湖南卫视《爸爸去哪儿了》、湖北卫视《我为喜剧狂》、山东卫视《中国星力量》、深圳卫视《一键启动》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在创意策划领域,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领先优势和经验, 团队成员曾经服务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倒计时宣传片及奥运频道总宣传片头及频道包装设计。在制作领域, 公司从策划、拍摄、制作都有自己的专业团队, 曾经为央视一套创意策划制作了《生活早参考》的节目包装和 logo 演绎, 该节目在央视一套收视率一直排名领先。作为以节目制作为服务核心的公司, 公司的服务水平、创意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与能力是公司吸引客户的关键。

(2) 全媒体平台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包括卫视平台与新媒体平台在内的多元化平台资源。对于优质的内容资源, 公司可在全媒体平台上同时发行; 同时,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平台的特征, 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内容资源。全面的媒体平台资源保证了公司能够实现优质内容资源的价值最大化。卫视平台资源方面, 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山东电视台、吉林电视台等卫视频道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 公司能够与国内一线卫视开展多种类型的合作, 开拓新的业务模式, 从而充分挖掘公司在内容生产方面的优势, 提升内容运营能力。新媒体平台资源方面, 公司与腾讯网、爱奇艺等一线视频网站达成合作, 能够更好地满足主流年轻用户的需求, 放大社区属性和媒体属性, 从而拓宽盈利空间。

(3) 市场把控优势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高度重视市场需求的把握, 通过公司的数据分析系统, 以及与多家收视率数据分析公司的沟通, 定期进行市场分析并将各媒体

平台需求及当前收视群体偏好因素及时全面反馈、渗透至电视节目制作环节。公司坚持对电视节目题材创意、策划创作的核心价值把控，通过自身策划团队及与公司外部顾问的长期合作，实现系统的内容创作，通过自身的市场经验，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理念，最大程度的避免了影视行业的适销性风险。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行较多渠道和品牌投资，并进一步引进外部人才，增强公司各主要环节的专业实力，因此现阶段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减少资金压力。

（2）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同类企业中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公司未来需要更加注重规范运作，在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与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经营计划

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为“成为影视原创内容的生产与营销的领军企业”，主要产业分为以下几类：

1、立足影视节目原创内容的制作与营销

1) 寻找并打造具有差异化的大型传统文化创新类节目，如《唱响中国词》、《校园好歌曲》，目前这两个项目正在筹备中。同时打造网络电视剧，播出线下国内国际巡演，并建立节目 APP 数据运营平台。

2) 打造体育类节目，与山东卫视合作《下一个球星》，并利用这个节目导入 APP，大力发展中小学足球线上、线下的教育和培训业务。

3) 加强生活旅游服务类节目的制作与合作。旅游类节目可以实现网台联动。《玩遍中国》节目将于近期筹备。

2、布局网络电视剧、影视作品，新旧业务融合，打开成长空间。

加大网络大电影及网络电视剧、院线电影的投入和合作。2017 年计划做一个网剧《女主播》、一个院线电影《热恋任务》（合拍）、以及与其他公司合作一部影响力预期较好的电影。

3、增强栏目制作能力和多样性，实现节目突破性的进展。

完善《福彩开奖》、《福利演播室》的制作及服务，力争延续原有业务并实现业务增量；

在央视制作一档财经类节目《超级总裁》，为中小企业在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及领导个人品牌方面，提供展示的舞台。

4、拓展植入广告、广告代理及企业宣传片制作

拓展植入广告、广告运营业务，推广腾讯智汇推业务，以便争取到更多优质粘性客户，增加公司广告客户数量和订单。未来广告收入、平台分账收入将占据公司收入一定席位。

5、加强团队建设，在策划创意，业务拓展，招商合作上招募引进专业人才，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创意和制作出更好的影视作品，为公司发展增收添效。

6、加快新媒体、数字营销与传统媒体的业务融合，提升公司商业价值。充分利用公司在电视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资源，整合相关优势资源，全面开展电视电影节目的宣发营销的业务，目前电影、网剧市场火爆，宣发费用占 30-50%，市场上同类公司较少，公司将重点打造电影宣发团队。

7、寻求并购战略，借助资本力量，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实力，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较高综合实力的影视传媒公司。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209 号）显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7,475.99 元、37,547,864.12 元和 4,692,235.17 元，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具体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业务。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影视制作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023,075.41 元、22,841,073.62 元和 3,824,310.6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4%、60.83%和 81.50%，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11,290.14 元、3,173,940.25 元和 247,945.42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亏损。且公司所处的“电影和影视制作”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类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2,601,910.16 元，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对客户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2%、54.28%、70.02%，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福彩开奖节目播出合同》。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又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续签了《山东卫视播出福彩相关节目合作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必须每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取合作对象，因此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合同到期后存在不能续约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了福彩节目外，公司持续开发新的节目，目前公司已向国家版权中心申请版权登记的节目有《玩遍中国》、《超级总裁之品牌下午茶》、《精准扶贫中国行》、《魅力小镇中国行》、《企业公益中国行》等 5 档，已注册登记版权的节目有《唱响中国词》1 档。其中，《玩遍中国》和《唱响中国词》目前处于招商阶段，预计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在山东卫视播出，《超级总裁之品牌下午茶》、《精准扶贫中国行》、《魅力小镇中国行》、《企业公益中国行》目前处于招商阶段，预计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在中央 7 套播出。公司原创的网络剧《女主播系统攻略》目前正与编剧进行剧本打磨，目前已经有几家公司初步形成投资意向。除了上述原创节目外，公司目前正在执行《校园好声音第三季》及《异想天开》节目的后期制作。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即使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约，公司仍能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1101050167211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成立。

2、英田影视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一名；
- （2）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一名；
- （3）有限公司阶段设经理一名。

3、机构运作情况

英田影视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执行董事及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英田影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英田影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

会；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186118XN)。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两项文件对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范围、决议内容、召集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内容、形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初步建立了董事会工作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监事会设立及运行提供了制度基础；2017年3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当前公司监事会由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常见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性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章程》中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提起或和解单笔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包含 300 万元）以内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

（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五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于项目完成后三十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验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等方式,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评价主要对经营业绩、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等事项。一次性完结的投资事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九十日内进行审查、评价。长期性的投资事项,一般一年一次进行审查、评价,于前一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进行。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身资产或信用为第三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形式。

公司的注册商标及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得用于质押。

第八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出任何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

符合第九条规定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九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述担保事项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办理，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提供反担保方案。

第十一条 申请文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担保的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文件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作出决定。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就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方能通过。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需由他人提供担保的，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就该笔贷款对该担保人提供不超过该笔贷款金额的反担保。反担保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所有股东应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担保。若其他股东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须向公司或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由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或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可以其所有的财产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设定反担保，但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审议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等重要文件，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

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及其他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必须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担保、委托理财事项，但公司存有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1、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内容。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英田影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

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业务运营部门、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业务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经营场所。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进行独立客户开发，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相关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位。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

有效。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其参股的企业为北京明华顺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	5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 25%并任监事的企业。
2	北京明华顺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 万元	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 20%并任监事的企业。

英田影视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参股的华视之窗和明华顺达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与英田影视存在重合。但是鉴于华视之窗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和明华顺达已经停止了实际经营；同时，姜英田正在积极联系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姜英田已与明华顺达控股股东崔明华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明华顺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崔明华，并已切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姜英田及崔明华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虽然华视之窗和明华顺达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与英田影视存在重合,但是该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先生,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股东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最新《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资金使用的长效机制,用以杜绝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份额	间接持股企业	折算成持有本公司股份份额	总计
姜英田	董事长	60.00%	丽圆文化	10.00%	70.00%

奚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丽圆文化	4.00%	24.50%
李云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丽圆文化	0.20%	0.20%
王磊	董事	-	丽圆文化	0.20%	0.20%
刘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张倩	监事会主席	-	丽圆文化	0.10%	0.10%
赵玉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王施棋	监事	-	丽圆文化	0.50%	0.50%
合计	-	80.00%	-	15.00%	95.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期权等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姜英田	董事长	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北京明华顺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2	奚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3	李云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4	王磊	董事	-	-	-

5	刘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张倩	监事会主席	-	-	-
7	赵玉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王施棋	监事	-	-	-

除上述兼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无其它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奚楠为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英田、奚楠、李云、王磊、刘洪亮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英田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丛飞为公司监事。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赵玉婷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倩、王施棋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倩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奚楠为公司经理。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奚楠为总经理，聘任刘洪亮为副总经理，聘任李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除以上变更外，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姜英田为董事长、奚楠为副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奚楠为总经理、刘洪亮为副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挂牌规则的需要。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田影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209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 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	技术开发、文艺创作等	80.00

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 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技术开发、文艺创作等	80.00

公司 2015 年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53,517.66	7,084,794.50	1,501,90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93.34
预付款项	5,192,382.81	7,544,770.48	11,548,193.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486.00	181,136.00	36,585.6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416.39	68,777.20	38,263.98
流动资产合计	27,294,802.86	14,879,478.18	13,129,93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1,150.19	186,433.43	9,58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150.19	186,433.43	9,587.26
资产总计	27,775,953.06	15,065,911.61	13,139,52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147.57	905,868.09	29,200.00
预收款项	4,511,223.67	9,453,793.00	6,821,140.02
应付职工薪酬	147,125.61	259,412.12	16,684.75
应交税费	218,330.65	622,810.86	50,465.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215.39	366,852.74	5,866,77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4,042.89	11,608,736.81	12,784,26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74,042.89	11,608,736.81	12,784,266.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2,919.80	242,919.80	

未分配利润	2,358,037.00	2,112,659.63	-744,7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600,956.80	3,455,579.43	355,257.70
少数股东权益	953.36	1,59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1,910.16	3,457,174.80	355,25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7,775,953.05	15,065,911.61	13,139,523.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2,235.17	37,547,864.12	3,917,475.99
减：营业成本	4,180,778.67	31,707,539.68	3,613,459.27
税金及附加	363.77	170,315.05	5,119.79
销售费用	98,745.92	564,464.89	248,429.39
管理费用	84,675.55	1,286,294.78	214,162.98
财务费用	287.42	-6,021.78	-792.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27,383.84	3,825,271.50	-162,903.30
加：营业外收入		383.94	66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27,383.84	3,825,614.84	-162,237.23
减：所得税费用	82,648.48	743,697.74	49,05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44,735.36	3,081,917.10	-211,2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45,377.37	3,100,321.73	-211,290.14
少数股东损益	-642.01	-18,40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735.36	3,081,917.10	-211,290.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200.00	33,910,000.00	9,501,62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	11,188,708.12	7,167,2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200.00	45,098,708.12	16,668,91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6,915.35	28,230,982.03	14,192,9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813.90	1,387,805.33	280,82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245.72	737,404.03	78,44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501.87	8,996,184.32	1,282,3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4,476.84	39,352,375.71	15,834,5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276.84	5,746,332.41	834,33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83,43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183,4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183,43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8,723.16	5,582,894.12	934,33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4,794.50	1,501,900.38	567,56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3,517.66	7,084,794.50	1,501,900.3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242,919.80	2,112,659.63	1,595.37	3,457,17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242,919.80	2,112,659.63	1,595.37	3,457,17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00,000.00									245,377.37	-642.01	19,144,73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377.37	-642.01	244,73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00,000.00											18,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900,000.00											18,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2,919.80	2,358,037.00	953.36	22,601,910.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744,742.30		355,257.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744,742.30		355,25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919.80	2,857,401.93	1,595.37	3,101,917.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00,321.73	1,595.37	3,102,025.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2,919.80	-242,91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919.80	-242,919.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								242,919.80	2,112,659.63	1,595.37	3,457,174.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33,452.16	466,54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33,452.16	466,54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									-211,290.14	-111,29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290.14	-211,29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									-744,742.30	355,257.70

三、近两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80,065.85	7,008,281.02	1,501,90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93.34
预付款项	5,192,382.81	7,544,770.48	11,548,193.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486.00	181,136.00	36,585.6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335.26	62,696.07	38,263.98
流动资产合计	27,215,269.92	14,796,883.57	13,129,93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	1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916.34	181,051.19	9,58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916.34	341,051.19	9,587.26
资产总计	27,851,186.26	15,137,934.76	13,139,52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147.57	905,868.09	29,200.00
预收款项	4,511,223.67	9,453,793.00	6,821,140.02
应付职工薪酬	147,125.61	259,412.12	16,684.75
应交税费	218,330.65	622,810.86	50,465.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215.39	366,852.74	5,866,77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4,042.89	11,608,736.81	12,784,26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74,042.89	11,608,736.81	12,784,266.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2,919.80	242,919.80	
未分配利润	2,434,223.57	2,186,278.15	-744,74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7,143.37	3,529,197.95	355,25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51,186.26	15,137,934.76	13,139,523.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2,235.17	37,547,864.12	3,917,475.99
减：营业成本	4,180,778.67	31,707,539.68	3,613,45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77	170,315.05	5,119.79
销售费用	98,745.92	564,464.89	248,429.39
管理费用	81,527.16	1,195,758.96	214,162.98

财务费用	225.75	-7,509.11	-792.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330,593.90	3,917,294.65	-162,903.30
加：营业外收入		383.94	66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30,593.90	3,917,637.99	-162,237.23
减：所得税费用	82,648.48	743,697.74	49,05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47,945.42	3,173,940.25	-211,29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945.42	3,173,940.25	-211,290.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200.00	33,910,000.00	9,501,62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	11,186,810.03	7,167,2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200.00	45,096,810.03	16,668,91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6,915.35	28,230,982.03	14,192,9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813.90	1,381,805.33	280,82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245.72	737,404.03	78,44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440.20	8,902,422.79	1,282,3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415.17	39,252,614.18	15,834,5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215.17	5,844,195.85	834,33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77,81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337,81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337,81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8,90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000.00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1,784.83	5,506,380.64	934,33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8,281.02	1,501,900.38	567,56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0,065.85	7,008,281.02	1,501,900.3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242,919.80	2,186,278.15	3,529,19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242,919.80	2,186,278.15	3,529,19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00,000.00									247,945.42	19,147,94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945.42	247,945.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00,000.00										18,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900,000.00										18,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2,919.80	2,434,223.57	22,677,143.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744,742.30	355,25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									-744,742.30	355,25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919.80	2,931,020.45	3,173,94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73,940.25	3,174,048.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2,919.80	-242,91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919.80	-242,919.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								242,919.80	2,186,278.15	3,529,197.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33,452.16	466,54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33,452.16	466,54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									-211,290.14	-111,29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290.14	-211,29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									-744,742.30	355,257.7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的子

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

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
关联方组合	英田影视公司的关联方
其他组合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
代垫费用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代垫费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 1：备用金为用于部门或员工备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的款项备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的款项，由于届时会结转成本费用，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等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由于保

证金到期可以抵应付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押金基本确定能够收回，故对保证金和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员工借款因公司对员工能够控制，借款可以从员工薪酬里扣除，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公司为职工代垫的社保费和工伤医药费等费用，在发放工资时扣除，不存在回收风险，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3：对于关联方之间往来由于确定能够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

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4、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影视制作收入、广告运营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和活动组织与策划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影视节目制作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影视制作主要系福彩项目，全年 307 期，在影视节目完成制作并经发布平台投放，节目见诸于公众，公司节目播出后并取得电视台的每月播出确认单，按期确认收入。

网络大电影制作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影片制作完成后，公司交片给客户验收，公司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广告运营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与客户约定的标的内容投放至相应平台的广告时间段，在劳务提供完毕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发布确认单和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信息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毕后，根据收入确认单及合同确认的金额或合同约定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活动组织与策划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公司参与、主办或协办的活动结束后，根据与活动主办方等赞助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金额和方式确认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影视制作	3,824,310.67	81.50	22,841,073.62	60.83	2,023,075.41	51.64
广告运营	867,924.50	18.50	13,694,258.19	36.47	1,393,713.46	35.58
信息技术服务	-	-	588,004.02	1.57	76,158.83	1.94
活动组织与策划	-	-	424,528.29	1.13	424,528.29	10.84
主营业务收入	4,692,235.17	100.00	37,547,864.12	100.00	3,917,475.99	100.00
营业收入	4,692,235.17	100.00	37,547,864.12	100.00	3,917,47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影视制作、广告运营、信息技术服务及活动组织与策划。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3,630,388.13 元，增幅为 858.4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影视制作收入及广告运营收入均大幅增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新增的电视节目《福彩开奖》在 2016 年全面播出，同时 2016 年新增了《福彩演播室》等节目。2017 年 1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了 2,512,170.72 元，主要系《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等节目的收入增加所致。

（1.1）影视制作

影视制作作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制作电视节目及网络大电影的服务。

影视节目制作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影视制作主要系福彩项目，全年 307 期，在影视节目完成制作并经发布平台投放，节目见诸于公众，公司节目播出后并取得电视台的每月播出确认单，按期确认收入。

网络大电影制作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影片制作完成后，公司交片给客户验收，公司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逐年大幅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影视制作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023,075.41 元、22,841,073.62 元及 3,824,310.67 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4%、60.83%和 81.50%。随着公司不断丰富节目数量，2016 年度影视制作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0,817,998.21 元，增幅为 1029.03%。2017 年 1 月影视制作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至 81.50%。

2015 年公司影视制作收入主要为《福彩开奖》节目及《生活早参考》节目制作收入。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福彩开奖节目播出合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在山东卫视播出《福彩开奖》节目。合同额为 17,200,000.00 元。合作期限为一年，总播出期数为 307 期，每期播出时长为 2 分 05 秒。2015 年 11 月 12 日，首期节目播出。2015 年度《福彩开奖》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744,207.49 元。占影视制作收入的比例为 86.22%。

2016 年公司影视制作收入主要为《福彩开奖》、《福彩演播室》、《健康大赢家》及《你可以更聪明》等节目。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福彩开奖节目增加时长播出协议》，每期节目增加 25 秒，由原 2 分 05 秒/期增加至 2 分 30 秒/期。暂定播出 78 期，金额为 874,068.00 元。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播出福彩相关节目合作合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在山东卫视播出《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节目。合同额为 39,560,000.00 元。合作期限为一年。《福彩开奖》节目总播出期数为 307 期，每期播出时长为 2 分 30 秒。《福彩演播室》节目总播出期数为 52 期，每期播出时长为 10 分钟。2016 年度《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20,381,542.54 元。占影视制作收入的比例为 89.23%。

2017 年公司影视制作收入为《福彩开奖》、《福彩演播室》、《你可更聪明》等节目收入及网络电影《东北赌王》的制作收入。2017 年度《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3,285,442.76 元。占影视制作收入的比例为 85.91%。

（1.2）广告运营

英田影视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商业资源,进行电视台及互联网的广告运营服务。公司向电视台采购广告时间段并将该时间段销售给广告客户或下级代理公司。

广告运营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与客户约定的标的内容投放至相应平台的广告时间段,在劳务提供完毕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发布确认单和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广告运营收入分别为 1,393,713.46 元、13,694,258.19 元及 867,924.50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广告运营收入随之增加。2015 年公司广告运营收入全部来源于网络发布广告。2016 年,公司增加了对电视台的广告代理,主要包括吉林都市频道、山东教育频道、青海综合频道、延边卫视、兵团卫视、宁夏卫视等。同时公司增加了在电视台投放广告的客户,因此 2016 年广告代理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 1 月,公司的广告运营收入来源于吉林都市音乐 FM106.3 的广告代理。

(1.3)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为公司为手机游戏客户进行手机游戏推广服务收入和腾讯智慧推的精准营销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毕后,根据收入确认单及合同确认的金额或合同约定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76,158.83 元和 588,004.02 元。2016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精准营销服务。

(1.4) 活动组织与策划

活动组织与策划为公司每年承办的每年一度的中国国际广告节“国际广告创意与宏观发展高峰论坛”业务。

活动组织与策划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公司参与、主办或协办的活动结束后,根据与活动主办方等赞助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金额和方式确认收入。

活动组织与策划业务收入来源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中国国际广告节“国际广告创意与宏观发展高峰论坛”的组织策划费用。由于该项业务较为固定，公司活动组织与策划收入规模稳定。

表：按地区分类的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1,396,226.37	29.76%	12,877,956.31	34.30%	1,384,615.35	35.34%
华北地区	3,296,008.80	70.24%	21,743,366.10	57.91%	336,808.49	8.60%
华东地区	-	-	2,476,230.00	6.59%	1,747,361.44	44.60%
华中地区	-	-	110,197.13	0.29%	6,696.42	0.17%
华南地区	-	-	219,265.52	0.58%	441,994.29	11.28%
西北地区	-	-	7,641.51	0.02%	-	-
西南地区	-	-	113,207.55	0.30%	-	-
合计	4,692,235.17	100.00%	37,547,864.12	100.00%	3,917,475.99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公司的主要客户资源分布于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现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制作	3,824,310.67	3,312,854.17	13.37	22,841,073.62	18,148,654.82	20.54
广告运营	867,924.50	867,924.50	0.00	13,694,258.19	13,196,102.98	3.64
信息技术服务	-	-	-	588,004.02	193,781.13	67.04
活动组织与策划	-	-	-	424,528.29	169,000.75	60.19
合计	4,692,235.17	4,180,778.67	10.90	37,547,864.12	31,707,539.68	15.55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制作	22,841,073.62	18,148,654.82	20.54	2,023,075.41	1,633,751.49	19.24
广告运营	13,694,258.19	13,196,102.98	3.64	1,393,713.46	1,841,077.59	-32.10
信息技术服务	588,004.02	193,781.13	67.04	76,158.83	32,725.78	57.03

活动组织与策划	424,528.29	169,000.75	60.19	424,528.29	105,904.41	75.05
合计	37,547,864.12	31,707,539.68	15.55	3,917,475.99	3,613,459.27	7.7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6%、15.55%和 10.90%，公司于 2014 年成立，2015 年业务开始步入正轨。报告期内，公司的多项业务尚处于摸索发展阶段，因此毛利率有所波动。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了 7.79%，主要由广告云因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所致。2017 年 1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4.65%。毛利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影视制作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1）影视制作

影视制作业务为公司自主开发或接受客户委托制作电视节目的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影视制作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4%、20.54%及 13.37%。公司影视制作业务主要为《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两档固定节目及客户委托制作的广告宣传片及相关节目的后期制作等。公司 2017 年 1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减少 7.17%，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尝试网络电影拍摄，由于对该行业的了解不够深入，该项业务的预算及成本控制未能如预期匹配，公司制作的电影《东北赌王》收入为 528,301.87 元，成本为 523,018.85 元，毛利率为 1.00%，由此拉低了 2017 年 1 月的平均毛利率。

（2.2）广告运营

广告运营业务为英田影视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商业资源，进行电视台及互联网的广告运营服务。公司向电视台采购广告时间段并将该时间段销售给广告客户或下级代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广告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10%、3.64%及 0.00%。广告运营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在媒介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溢价则为广告代理业务的毛利，该溢价的幅度即毛利率则综合考虑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客户广告投放金额与客户合作的情况及媒体竞争的情况等而定。由于公司所代理的媒体均为知名度较弱的卫视或地面频道，而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5 年广告运营业务毛利率为-32.10%，2015 年广告运营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采购的兵团卫视的广告时间用于投放客户的专题广告，采购金额为 456,462.20 元，但是由于公司代理的广告未能通过兵团卫视审查，公司未能确认销售收入。

2016 年度广告运营业务毛利率为 3.64%。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客户以专题广告客户为主，春节期间受物流影响，一季度属于专题广告投放的淡季，销量及定价均较低。（2）广电总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达通知，专题广告的播出时间由 20 分钟-30 分钟调整到 10 分钟。由于广告时间的缩短导致进线数量大幅减少，因此专题广告客户大幅减少电视广告的投放。由于专题广告的不确定性较高且毛利率较低，公司从第二季度开始公司逐渐减少专题广告代理，将业务重心转向影视制作领域。

2017 年 1 月广告运营业务毛利率为 0.00%，公司与长春广播电视台签署一年期的广告代理合同。由于第一季度因春节放假为淡季，公司为了维持与客户的合作，由于广告价格在行业内比较透明，第一季度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一致。从第二季度开始，价格均在第一季度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

（2.3）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为公司为手机游戏客户进行手机游戏推广服务收入和腾讯智慧推的精准营销服务。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7.03%和 67.04%。由于该类业务平台使用费较为固定，随着 2016 年公司客户数量及收入的增加，毛利率随之增加。

（2.4）活动组织与策划

活动组织与策划业务为公司每年承办的每年一度的中国国际广告节“国际广告创意与宏观发展高峰论坛”业务。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75.05%和 60.19%。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办方中国广告协会经过多年合作，保持良好的关系，会场及大屏幕等设施均有主办方提供，公司该项业务的成本为差旅费和设备租赁费等。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14.86%，主要原因为每年广告节所在地点不同，因而差旅费有所差异。2015 年中国国际广

告节在西安召开，2016 年中国国际广告节在海口召开。由于地点较远，当地住宿费用较高等因素，差旅费增加了 53,610.89 元。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成本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视制作	人工成本	123,991.38	2.97	897,466.66	2.83	96,415.13	2.61
	制作费	778,565.53	18.62	2,205,094.43	6.95	168,336.30	4.55
	占频费	2,364,542.54	56.56	14,989,489.96	47.27	1,369,000.06	37.00
	传输费	45,754.72	1.09	-	-	-	-
	调研费	-	-	56,603.77	0.18	-	-
合计		3,312,854.17	79.24	18,148,654.82	57.24	1,633,751.49	45.21
广告运营	平台费	867,924.50	20.76	13,196,102.98	41.62	1,841,077.59	50.95
合计		867,924.50	20.76	13,196,102.98	41.62	1,841,077.59	50.95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费	-	-	193,781.13	0.61	32,725.78	0.91
合计		-	-	193,781.13	0.61	32,725.78	0.91
活动组织与策划	差旅费	-	-	130,165.79	0.41	77,554.90	2.10
	设备租赁	-	-	38,834.96	0.12	28,349.51	0.78
合计		-	-	169,000.75	0.53	105,904.41	2.9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80,778.67	100.00	31,707,539.68	100.00	3,613,459.27	100.00

公司采用项目直接成本归集作为成本核算方法，每一种业务类型独立核算，每一项成本针对一项业务，成本之间不存在交叉。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公司成本全部为直接成本，直接成本为在发生时就确认的与某项业务相关的成本。

影视制作的成本为公司为完成电视节目或网络电影等而发生的人工成本、制作费、占频费、传输费及调研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影视制作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21%、57.24%及 79.24%。其中，人工成本为公司相关策划、摄制及后期制作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逐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随着影视制作业务的增加而增加了相应的制作人员。制作费为公司外包给专业影视制作公司的费用，占频费为公司为《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节目的播出而购买的山东卫视的电视时间段。由于 2016 年开始《福彩开奖》

及《福彩演播室》节目时长增加，因此制作费和占频费随之增加。传输费为 2017 年新增的由公司支付给中国联通的节目图像信号传输的费用。调研费为公司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收视率和播出效果的服务费用。

广告运营的成本为公司购买媒介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电视台及网络媒体的广告平台发布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广告平台费的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95%、41.62%和 20.76%。公司将业务重心逐步转向影视制作，因此逐年减少了广告平台费的投入。

信息技术服务的成本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手机游戏推广及精准营销服务而支付的平台推广服务费。由于该项业务规模较小，对应的成本较少，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支出的服务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1%和 0.61%。

活动组织与策划的成本为公司承办中国国际广告节“国际广告创意与宏观发展高峰论坛”业务而支出的差旅费及同传设备租赁费等。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该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2.93%和 0.53%。

(2)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项目	成本类别	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影视制作	人工成本	按月确认，与各项目有关的按标准工时分摊归集。
	制作费	按月分摊，公司以销定购，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寻找适当供应商，宜确定项目制作成本。
	占频费	按月分摊，业务部门根据合同上下游关系确定投放频道以及时间段，用以确定占频费。
	传输费	按月分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并分析项目性质确定传输费的归属项目。
	调研费	按月分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并分析项目性质确定调研费的归属项目。
广告运营	平台费	公司采取购买电视平台广告时间段，再行寻找客户的模式进行广告运营，根据合同寻找上下游关系分别确定客户和供应商，依据广告发布确认单进一步确认客户广告发布的时间段。公司广告运营采取以投放平台为核心，核算其收入及对应的成本，确认某一平台广告运营的毛利率。广告运营成本按月确认。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费	按双方合同确认的金额或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本公司此项收入按劳务提供完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制作部业务人员耗用的标准工时确认收入的同时一次结转成本。

活动组织与策划	差旅费	与组织活动相应的差旅费一次确认成本。
	设备租赁	检查相关合同，与组织活动相应的设备租赁费一次确认成本。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92,235.17	115.23%	37,547,864.12	858.47%	3,917,475.99
营业成本	4,180,778.67	108.62%	31,707,539.68	777.48%	3,613,459.27
营业利润	327,383.84	190.92%	3,825,271.50	2448.19%	-162,903.30
利润总额	327,383.84	190.92%	3,825,614.84	2458.04%	-162,237.23
净利润	244,735.36	128.67%	3,082,025.67	1558.67%	-211,290.14

公司于 2014 年成立，自 2015 年业务迅速增长，影视制作、广告运营等业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3,630,388.13 元，增幅为 858.47%，主要由影视制作收入及广告运营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777.48%，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随着业务重心转向影视制作，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2448.19%，营业利润的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相对比较固定，随着收入的增加，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随着营业利润的增加而相应大幅提升。

2017 年 1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15.23%，主要系《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等节目的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加了 108.62%，主要原因为：随着《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等节目播出时长的增加，制作及播出费用随之增加。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90.92%，主要为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而期间费用相对增幅较小所致。由于营业利润的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190.92%和 128.67%。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98,745.92	564,464.89	248,429.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0%	1.50%	6.34%
管理费用	84,675.55	1,286,294.78	214,162.98
其中：研发支出	-	300,000.0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	3.43%	5.47%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0.80%	-
财务费用	287.42	-6,021.78	-792.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2%	-0.0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61,800.23 元、1,844,737.89 元和 183,708.8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1.79%、4.91% 和 3.9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而期间费用的增幅小于收入的增幅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72,350.00	376,926.38	209,618.83
社保	9,003.09	76,038.37	19,693.77
差旅费	553.00	40,236.00	18,067.79
交通费	4,076.00	15,096.60	137.00
办公费	708.93	2,258.64	912.00
业务招待费	8,872.90	53,908.90	-
住房公积金	3,182.00	-	-
合 计	98,745.92	564,464.89	248,429.3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1.50%和 2.10%，销售费用占比逐步下降。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16,035.50 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为工资、社保、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2016 年 1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并上调了骨干员工的工资。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49,960.00	271,507.57	31,386.00
社保	4,327.94	33,197.64	3,838.50
房租	3,922.26	49,669.57	30,394.44
物业费	1,258.75	16,904.71	11,160.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00.00	222,554.71	6,000.00
交通费	2,949.70	93,412.29	3,995.00
办公费	3,882.35	80,345.01	33,312.56
业务招待费	4,587.80	9,288.00	1,551.00
差旅费	554.00	19,800.92	4,093.00
折旧	726.20	6,592.12	5,310.00
招标服务费	-	13,826.58	70,000.00
商标注册费	-	1,440.00	11,670.00
印花税	-	17,850.00	50.00
水电费	931.70	2,094.60	1,402.00
福利费	4,217.00	58,581.40	-
技术服务费	3,735.85	49,245.28	-
住房公积金	1,622.00	7,624.00	-
研发支出	-	300,000.00	-
装修费	-	28,349.51	-
残保金	-	4,010.87	-
合 计	84,675.55	1,286,294.78	214,162.98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中介费、办公费、房租、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3.43%及 1.80%。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由于收入的大幅增加，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其中，2016 年公司委托上海朗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互联网广告精准发布平台，计入研发支出 300,000.00 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9,199.23	1,727.0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287.42	3,177.45	934.95
合 计	287.42	-6,021.78	-792.1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等。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43.34	666.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343.34	666.07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85.84	166.5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57.50	499.55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57.50	499.55	-

其中，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免税收入	-	-	383.94	383.94	666.07	666.07
合 计	-	-	383.94	383.94	666.07	666.07

其中，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滞纳金	-	-	40.60	40.60	-	-

合 计	-	-	40.60	40.6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9.55 元和 257.5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2%和 0.02%，对净利润影响很小。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	3%
个人所得税	按税收比例由企业代扣代缴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5%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2,549.46	13,549.46	32,772.37
银行存款	21,840,968.20	7,071,245.04	1,469,128.01
合计	21,853,517.66	7,084,794.50	1,501,900.38

期末货币资金没有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1,476.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增资 1,888.0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558.29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91.20 万元。

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	-	-	-

续表 1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	-	-

续表 2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3.34	100.00	-	-	4,993.34
合计	4,993.34	100.00	-	-	4,993.34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993.34 元，其中应收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戏推广费 1,647.60 元、应收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戏推广费 3,345.74 元。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已期后回款，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5.74	67.00	1 年以内	游戏推广费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47.60	33.00	1 年以内	游戏推广费
合计	4,993.34	100.00	-	-

3、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无质押应收账款融资。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2,382.81	61.48	5,544,770.48	73.49	11,548,193.34	100.00
1—2 年	2,000,000.00	38.52	2,000,000.00	26.51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192,382.81	100.00	7,544,770.48	100.00	11,548,193.3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192,382.81 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61.48%、1-2 年的占比为 38.52%，主要系预付的节目占频费、节目制作费、广告代理费等。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为公司预付北京浩元广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并播出的节目《非常健康汇》的费用，该节目尚未通过审核及播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该节目过审。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14,339.59	46.50	1 年以内	节目占频费
北京浩元广诺文化传媒有	2,000,000.00	38.52	1-2 以内	节目制作费

限公司				
吉林电视台	639,000.00	12.31	1 年以内	广告代理费
吉林普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93	1 年以内	影视制作费
中国煤矿文工团	26,431.22	0.51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5,179,770.81	99.77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37,358.48	44.23	1 年以内	节目占频费
北京浩元广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51	1—2 年	节目制作费
长春广播电视台	900,000.00	11.93	1 年以内	广告代理费
吉林电视台	639,000.00	8.47	1 年以内	广告代理费
吉林省顺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54,400.00	7.35	1 年以内	影视制作费
合计	7,430,758.48	98.49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804,859.83	58.93	1 年以内	节目占频费
北京浩元广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32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吉林电视台	1,585,200.00	13.73	1 年以内	广告代理费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1,150.00	4.34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1,563.51	2.78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合 计	11,212,773.34	97.10	-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486.00	100.00	-	-	156,48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6,486.00	100.00	-	-	156,486.00

续表 1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136.00	100.00	-	-	181,1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1,136.00	100.00	-	-	181,136.00

续表 2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85.69	100.00	-	-	36,58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585.69	100.00	-	-	36,585.69

组合中对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未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156,486.00	181,136.00	36,585.69
合计	156,486.00	181,136.00	36,585.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2016年以来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支付的长春广播电视台项目保证金有所增加。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余额构成均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3.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7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广播电视台	150,000.00	95.86	1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中国煤矿文工团	6,386.00	4.08	1-2年 3,406; 2-3年 2,980	房租押金
北京鑫诚宏伟商贸中心	50.00	0.03	2-3年	水桶押金
北京国强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3	2-3年	水桶押金

合 计	156,486.00	100.00	-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广播电视台	170,000.00	93.85	1 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陈辉	1,650.00	0.91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中国煤矿文工团	6,386.00	3.54	1-2 年 3,406; 2-3 年 2,980	房租押金
王施棋	3,000.00	1.66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北京鑫诚宏伟商贸中心	50.00	0.02	2-3 年	水桶押金
北京国强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2	1-2 年	水桶押金
合 计	181,136.00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辉	18,505.69	50.58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北京视觉美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41.00	1 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中国煤矿文工团	2,980.00	8.14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北京鑫诚宏伟商贸中心	50.00	0.14	1-2 年	水桶押金
北京国强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14	1 年以内	水桶押金
合 计	36,585.69	100.00	-	-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2,416.39	68,777.20	38,263.98
合 计	92,416.39	68,777.20	38,263.98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2,326.68	300,000.00	-	502,326.6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31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202,326.68	300,000.00	-	502,326.68
二、累计折旧金额	15,893.25	5,283.24	-	21,176.4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5,893.25	5,283.24		21,176.4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6,433.43	-	-	481,150.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86,433.43	-	-	481,150.19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888.39	183,438.29	-	202,326.6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8,888.39	183,438.29	-	202,326.68
二、累计折旧金额	9,301.13	6,592.12	-	15,893.2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9,301.13	6,592.12		15,893.2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587.26	-	-	186,433.4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9,587.26	-	-	186,433.43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888.39	-	-	18,888.3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8,888.39	-	-	18,888.39
二、累计折旧金额	3,991.13	5,310.00	-	9,301.1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991.13	5,310.00	-	9,301.1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897.26	-	-	9,587.2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4,897.26	-	-	9,587.2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好，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
关联方组合	英田影视公司的关联方
其他组合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
代垫费用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代垫费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无减值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147.57	100.00	905,868.09	100.00	29,200.00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0,147.57	100.00	905,868.09	100.00	29,2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节目制作费、节目传输费及采购款等，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7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2,247.57	65.82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7,900.00	34.18	1 年以内	节目传输费
合计	140,147.57	100.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1,368.09	46.52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上海朗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000.00	35.1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新永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6.5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创音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1.82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合计	905,868.09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视觉美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200.00	100.00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合计	29,200.00	100.00	-	-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3,011,223.67	7,953,793.00	6,821,140.02
1-2 年	1,500,000.00	1,50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511,223.67	9,453,793.00	6,821,140.0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节目制作费、广告发布费等。账龄大于 1 年的预收账款为预收北京方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制作《非常健康汇》节目的制作费，该节目尚未通过审核，因此未进行结转。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3,006,203.67	66.64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北京方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33.25	1-2 年	节目制作费
上海富刚广告有限公司	5,020.00	0.11	1 年以内	游戏推广费
合计	4,511,223.67	100.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6,488,773.00	68.64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北京方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87	1-2 年	节目制作费
袁中辉	900,000.00	9.52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吉林省普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0,000.00	5.92	1 年以内	影视制作费
上海富刚广告有限公司	5,020.00	0.05	1 年以内	游戏推广费
合计	9,453,793.00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3,311,140.02	48.54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北京方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21.99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吉林省金日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66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哈尔滨其仕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	11.73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济南英汇广告有限公司	210,000.00	3.08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合计	6,821,140.02	100.00	-	-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31
短期薪酬	246,040.39	237,877.45	350,163.96	133,753.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71.73	13,371.73	13,371.73	13,371.73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9,412.12	251,249.18	363,535.69	147,125.61

续表 1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3,667.05	1,496,253.63	1,263,880.29	246,040.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7.70	121,432.51	111,078.48	13,371.73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84.75	1,617,686.14	1,374,958.77	259,412.12

续表 2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9,584.43	252,382.30	268,299.68	13,667.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3.14	14,701.05	12,656.49	3,017.7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557.57	267,083.35	280,956.17	16,684.7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656.94	220,270.00	332,556.51	124,370.4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9,383.45	9,383.45	9,383.45	9,38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78.00	8,378.00	8,378.00	8,378.00
工伤保险费	335.15	335.15	335.15	335.15
生育保险费	670.30	670.30	670.30	670.30
住房公积金	-	8,224.00	8,2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46,040.39	237,877.45	350,163.96	133,753.88

续表 1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76.00	1,346,828.21	1,121,647.27	236,656.94
职工福利费	-	58,581.40	58,581.40	-

社会保险费	2,191.05	83,220.02	76,027.62	9,38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9.00	74,345.00	67,906.00	8,378.00
工伤保险费	96.95	2,927.30	2,689.10	335.15
生育保险费	155.10	5,947.72	5,432.52	670.30
住房公积金	-	7,624.00	7,6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667.05	1,496,253.63	1,263,880.29	246,040.39

续表 2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98.85	241,004.83	258,327.68	11,476.0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785.58	11,377.47	9,972.00	2,19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5.20	10,068.60	8,824.80	1,939.00
工伤保险费	34.76	503.43	441.24	96.95
生育保险费	55.62	805.44	705.96	155.1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584.43	252,382.30	268,299.68	13,667.0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31
基本养老保险	12,831.46	12,831.46	12,831.46	12,831.46
失业保险费	540.27	540.27	540.27	540.27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371.73	13,371.73	13,371.73	13,371.73

续表 1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874.00	116,339.36	106,381.90	12,831.46

失业保险费	143.70	5,093.15	4,696.58	540.27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017.70	121,432.51	111,078.48	13,371.73

续表 2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26.80	14,001.00	12,053.80	2,874.00
失业保险费	46.34	700.05	602.69	143.7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73.14	14,701.05	12,656.49	3,017.7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3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信》，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3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自2016年12月06日至2017年2月28日，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3,031.47	6,182.24	1,261.28
企业所得税	194,359.84	581,055.58	49,052.91
个人所得税	20,575.57	8,853.7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20	432.76	88.29
教育费附加	90.94	185.47	37.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63	123.64	25.23
文化事业建设费	-	25,977.39	-

合计	218,330.65	622,810.86	50,465.55
----	------------	------------	-----------

有关税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逾期申报及欠税情形，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	-	3,770,000.00
代收代付款	-	-	2,095,200.00
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
聘请中介服务费	-	150,000.00	-
报销未付款	-	59,637.35	-
代扣个人社保部分	7,215.39	7,215.39	1,575.97
合计	157,215.39	366,852.74	5,866,775.97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和待付报销款。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7,215.39元、366,852.74元和5,866,775.97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达到5,866,775.97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较少，公司从股东处取得借款用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所致。另外，2015年12月30日，长春广和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英田影视在山东教育卫视、吉林都市台和青海综合台投放广告，因为其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委托其员工向英田影视股东奚楠支付了2,095,200.00元广告投放款，奚楠将该笔款项汇至公司账户，2016年该笔广告业务完成，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该笔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共计 28,016.06 元，其中应付姜英田往来款 28,016.0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共计 5,865,200.00 元，其中应付股东奚楠 5,465,200.00 元，占比 93.15%，应付股东姜英田 400,000.00 元，占比 6.82%。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7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袁中辉	150,000.00	95.41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个人社保	7,215.39	4.59	1 年以内	代扣个人社保
合计	157,215.39	100.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40.89	1 年以内	待付中介机构费用
袁中辉	150,000.00	40.89	1 年以内	保证金
胡薇薇	31,621.29	8.61	1 年以内	待付报销款
姜英田	28,016.06	7.64	1 年以内	待付报销款
个人社保	7,215.39	1.97	1 年以内	代扣个人社保
合计	366,852.74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奚楠	3,370,000.00	57.44	1 年以内	向股东借款
奚楠	2,095,200.00	35.71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
姜英田	400,000.00	6.82	1 年以内	向股东借款
个人社保	1,575.97	0.03	1 年以内	代扣个人社保
合计	5,866,775.97	100.00	-	-

八、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42,919.80	242,919.80	-
未分配利润	2,358,037.00	2,112,659.63	-744,74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1,910.16	3,457,174.80	355,257.7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姜英田	控股股东，持股 60%、间接持股 1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姜英田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通过丽圆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10.00%；合计持股比例 70.00%。公司由姜英田控制，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北京明华顺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英田持股 20%股份的其他企业	-
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英田持股 25%并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奚楠持股 99.5%股份其他企业，但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已转出股份	-
奚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4%
李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0.20%
王磊	董事	间接持股 0.20%
刘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
张倩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0.10%
王施棋	监事	间接持股 0.50%

赵玉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	---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北京明华顺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 日，注册号为“110101002728273”，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2 号东门”，注册资本为“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崔明华”；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注册号为“110105156458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10 号楼（住宅楼）A 栋二区 305 室”，注册资本为“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梅琼”；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注册号为“220108000016127”，住所为“经济开发区安华美郡小区 1 幢 1 单元 224 号房”，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丽辉”；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业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472,783.01	456,462.25
合 计	-	-	472,783.01	456,462.25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20% 的股东奚楠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转出前持股 99.5% 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买其代理的兵团卫视广告时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3% 和 1.49%。

奚楠已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	1,384,615.35
合 计	-	-	-	1,384,615.35

公司于 2015 年向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英田影视接受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在其代理的腾讯应用宝投放三国游戏广告。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为 1,384,615.35，占 2015 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34%。自 2016 年度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向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2017.01.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奚楠	-	-	5,465,200.00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姜英田	-	28,016.06	400,000.00
合计	-	-	28,016.06	5,865,2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应付奚楠 5,465,200.00 元，其款项为：（1）公司 2015 年处于成立初期，注册资本较少，向奚楠处取得临时性借款 3,370,000.00 元用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2）长春广和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英田影视在山东教育卫视、吉林都市台和青海综合台投放广告，因为其对公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委托其员工向英田影视股东奚楠支付了 2,095,200.00 元广告投放款，奚楠将该笔款项汇至公司账户。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应付姜英田 400,000.00 元，该款项为公司用于资金周转而向股东借入的临时性借款。

公司于 2016 年已归还向奚楠和姜英田的借款，同时由于长春广和堂医药科技有限广告投放完成，结转了代收代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应付姜英田 28,016.06 元，该款项为公司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2）预付账款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501,150.00

公司对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向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兵团卫视的广告时段，该笔款项为预付的广告发布费，该笔款项在 2016 年随着广告的发布进行了结转。

除此之外，各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及其公允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内，公司向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英田影视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其委托公司在腾讯应用宝投放三国游戏，合同金额为 1,590,000.00 元。公司于当期确认收入 1,384,615.35 元。占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5.34%。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销售业务。

该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期间，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经核查相关合同与第三方相关合同及服务内容清单，该交易行为真实，并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兵团卫视广告时段，2015 年公司与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广告发布合同，委托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兵团卫视投放专题广告，合同金额为 483,850.00 元。当期公司确认成本 456,462.25 元。2016 年公司与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广告发布合同，委托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兵团卫视投放专题广告，合同金额为 501,150.00 元，公司当期确认成本 472,783.01 元。

经核查，公司支付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发布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向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3%和 1.49%，占比较低。随着影视制作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占比逐步减少。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关联交易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性资金往来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奚楠 5,465,200.00 元，其中临时性资金拆借金额为 3,370,000.00 元。奚楠代收代付长春广和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广告投放款 2,095,200.00 元。2016 年公司已归还向奚楠的借款，代收代付广告款于广告播出后进行了结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姜英田 400,000.00 元，该款项为公司用于资金周转而向股东借入的临时性借款。2016 年公司已归还向姜英田的借款。

公司对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支付向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兵团卫视的广告发布费 501,150.00 元，该笔款项在 2016 年随着广告的发布进行了结转。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往来。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霍尔果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设立霍尔果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

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册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84,766.79	87,976.85	-
净资产	84,766.79	87,976.85	-
利润表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210.06	-92,023.15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18.63%	77.05%	97.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8%	76.69%	97.30%
流动比率	5.28	1.28	1.03
速动比率	5.28	1.28	1.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及 2015 年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及 2015 年大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使得股东权益大幅增加。公司的各项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债务。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销售毛利率	10.90%	15.55%	7.76%
净资产收益率	6.79%	163.42%	-4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6.79%	163.42%	-42.74%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0.23	2.89	-0.20
稀释每股收益	0.23	2.89	-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制作的节目利润率的差异及广告运营业务的销售情况波动所致。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处于初创阶段，未能实现盈利，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仅为-49.19%，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实收资本较小，因此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64.42%。2017 年 1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小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入仅有 1 个月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由于净利润的增加，2016 年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大幅增加。2017 年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仅有 1 个月的数据。综合分析公司自 2016 年业务形成一定规模至报告期末，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情况。

根据英田影视的业务类别划分，从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行业选取大陆桥、唯优传媒作为可比公司，从广告行业选取哇棒传媒、中视文化作为可比公司。

影视制作类可比公司：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营业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大陆桥	-	-	-	-
	唯优传媒	36.42%	17.33%	21.57%	0.51
	英田影视	20.54%	8.21%	163.42%	2.89
2015 年	大陆桥	24.89%	15.17%	-	-
	唯优传媒	41.69%	20.19%	19.15%	0.33
	英田影视	19.24%	-5.39%	-49.19%	-0.2

广告代理类可比公司：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营业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哇棒传媒	-	-	-	-
	中视文化	4.27%	11.29%	13.80%	0.31
	英田影视	3.64%	8.21%	163.42%	2.89
2015 年	哇棒传媒	4.76%	10.93%	17.63%	0.49
	中视文化	3.60%	10.99%	19.56%	0.36
	英田影视	-32.10%	-5.39%	-49.19%	-0.2

2015 年至 2016 年，英田影视影视制作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英田影视成立时间较短，多项业务尚处于摸索发展阶段。公司目前的影视制作业务主要为《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两档固定节目及客户委托制

作的广告宣传片及相关节目的后期制作等，受福彩单个合同的影响较大，且主要为委托制作节目，拉低了公司毛利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形式更加多样，毛利率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015 年至 2016 年，英田影视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 年公司毛利率-32.10%，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客户的专题广告投放而采购了电视台的广告时间，但由于公司代理的专题广告未能通过电视台的审查，因而未能确认收入。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深入开展，广告代理业务将更加成熟，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5,039.18	14.58
存货周转率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影视节目制作及广告运营，该类业务主要采用预收客户账款，同时预付给供应商采购款的形式，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均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由于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随着 2016 年公司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2017 年公司未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因此无应收账款。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为零。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276.84	5,746,332.41	834,33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183,438.2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8,723.16	5,582,894.12	934,335.82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2017 年 1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 1 月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与 2017 年 1 月进行了增资，收到投资款 18,900,000.00 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735.36	3,082,025.67	-211,29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3.24	6,592.12	5,310.0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3,398.48	3,833,352.67	-9,577,75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4,693.92	-1,175,638.05	10,618,069.7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276.84	5,746,332.41	834,335.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53,517.66	7,084,794.50	1,501,90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84,794.50	1,501,900.38	567,56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8,723.16	5,582,894.12	934,335.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11,290.14 元、3,082,025.67 元和 244,735.3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4,335.82、5,746,332.41 和 -3,831,276.84，其中，2017 年 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预收款 1,186.80 万元，而 2017 年 1 月未有相关款项入账。因此，当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综上，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显示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较为匹配。

十四、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作品内容审核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及商业运营以及广告代理发布服务。影视节目作为文化娱乐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内容产品，处于完备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从行业资格准入到视频内容审查，对影视节目制作与运营行业的监管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之中。按照制播分离的原则，影视节目播出的终审权在各个播出平台，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的节目存在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视频内容也可能因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或舆论影响恶劣而被主管部门禁播，公司制作的各类节目均可能受到该类风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行业的政策法规，并保持同广电总局、各播出平台的良好沟通，把握舆论导向，大型节目在创意制作前均同行业监管部门和播出平台就节目创意、主要内容等进行充分沟通，在节目播出过程中也将及时获取各方反馈意见，保证节目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片体系，制片人审核后，由公司具有节目监管经验的资深人士进行专门审核，紧密关注国内相关产业政策，传播正确的社会价值观，保证公司节目符合正确的舆论导向，避免对节目的重复修改，提高生产效率。

（二）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影视内容行业的核心资源，在影视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发行的每一个过程中，人才的作用都举足轻重。人才决定着节目的品质和市场影响力，优质节目的成功需要制片人、主编、编导和其他辅助人员在每个环节的通力配合。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人才资源宝贵，尤其少数核心优秀人才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人才存在依赖。如果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加大企业人才梯队培养及储备，从公司内部将创意制作人员培养成制片人、从执行人员培养成项目负责人，从项目负责人培养成总监乃至事业部总经理，由此形成人才推动业务增加、业务增加扩招人才的良性循环局面；人才培养的同时建立起企业的知识存储体系，做好企业核心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经验及技术的储备。其次，建立完善的专业人才招聘体系，及时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规划，招揽优秀人才加入到公司。再者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价值观以及工作氛围，同时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培训、晋升制度。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公司的核心利益。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制播分离”政策不断贯彻和落实，电视节目和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数量都得到了迅速发展。虽然目前电视节目制作行业相对保持稳定，但是随着影视节目制作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进入这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场，未来与公司直接竞争的企业以及相似的电视节目也会越来越多，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节目的制作水平，打造众多优质节目，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业内口碑；同时加强企业自身专业能力及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及依赖粘度；积极整合各省级卫视及各播出平台资源，形成生态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单一客户依赖及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公司对客户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4.52%、54.28%、70.02%，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2015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福彩开奖节目播出合同》。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又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续签了《山东卫视播出福彩相关节目合作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虽然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有着长期愉快的合作，也有信心能够在合同到期之后再次参与招投标并中标，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必须每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取合作对象，因此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合同到期后存在不能续约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的沟通，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尽最大努力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实现合同到期之后能够再次中标；同时，随着公司在电视栏目运营方面经验的不断积累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将在遵循行业规定前提下，顺应大众文化娱乐风向，增加栏目多样性，将会投资制作及商业运营不同题材的电视栏目，并竭力打造出众多市场现象级栏目，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降低如果未来无法完成福彩客户的续约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及风险。

（五）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公司对供应商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9.79%、62.71%、58.29%，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高，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虽然公司与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与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多方渠道，积极联系媒体资源，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协议等方式巩固现有供应商，防止单一供应商突发变故。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召开过董事会和监事会，表明公司的规范治理机制已得到贯彻执行。为了使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更加成熟、稳健，公司管理层将对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再上台阶。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英田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通过丽圆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10.00%；合计持股比例 70.0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该股权结构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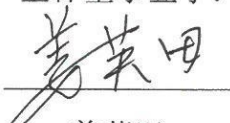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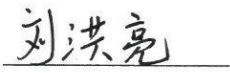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英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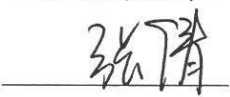

刘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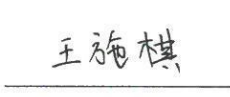

奚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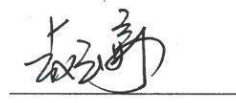

王磊


李云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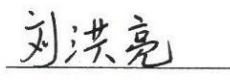

张倩


王施棋


赵玉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奚楠


刘洪亮


李云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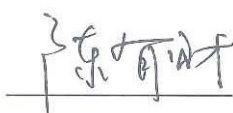


穆雅斌

项目小组成员：



穆雅斌



陈有财



李东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欧华 张俊伟

机构负责人 (签字):

唐正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了北京英田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确认本挂牌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01020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挂牌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兰华
421600613404

宁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慧霞
130100090008

白慧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